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和承接省政府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朔政发〔2019〕51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29号..... 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加快营造“六最”营商环境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30号..... 7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城市风貌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31号..... 17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2019—2020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32号..... 2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的实施意见

朔政办发〔2019〕33号..... 26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税费共治办法》等三个办法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34号..... 29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试行）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35号..... 4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与能力建设的意见

朔政办发〔2019〕36号..... 4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政府联系医疗卫生专家库”柔性引进百名高层次人才的实施方案和朔州市引进医疗学科带头人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37号..... 4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38号.....	48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40号.....	58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41号.....	61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创建全省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42号.....	6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创新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朔政办发〔2019〕43号.....	69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朔州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45号.....	7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专用章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46号.....	8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49号.....	8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攻坚行动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51号.....	89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和承接省政府取消下放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朔政发〔2019〕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19〕13号）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经市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相应取消2项行政许可事项，承接2项行政许可事项。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工作，对公布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停止审批，不得拆分、合并或重组以新的名义、条目变相审批。对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做好承接落实。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和完善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明确监管职责，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出现监管盲区，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做好工作衔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附件：1.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2项）
2. 市政府承接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2项）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9日

附件1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原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船员服务簿签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	取消审批后，对通过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审查的船员直接发放《船员服务簿》。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将厨师、服务员等不参加航行值班的船员纳入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申请人员范围，并优化服务，方便船员办事。2. 新的《船员服务簿》作为船员个人持有的法定文书，主要承载船员档案功能，记录船员履职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原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个体工商户条例》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审批后,改为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自主申报名称,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注册登记时核准名称。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库,引导企业自行拟定符合规则要求的名称。2.建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明确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加强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3.简化优化工商登记程序,实行“一次性告知”,提高企业登记办理效率,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名称。	

附件2

市政府承接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按照国家卫健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层级的有关文件精神,根据我省制定出台的实施办法,抓好贯彻实施。2.全面实施护士执业电子化注册,实现网上办理,并加强对辖区内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注册工作的监督。3.加强对执业护士的监督管理。	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	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信息共享,许可实施机关及时将许可情况推送至有关交通运输部门。2.健全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应急处置、隐患排查等方面的规定。3.实施车辆技术和动态监督管理,准确把握客运车辆运营情况,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4.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5.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企业考核制度。6.完善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监督机制,及时处理服务质量投诉案件。7.加强对辖区内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2019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2019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1日

朔州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 2019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 2019 年行动计划》，实施大数据战略，推动全市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市“两会”工作部署，紧抓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发展的战略机遇，加强创新引领，扩大开放合作，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全面深化数字融合应用，建设网络强市，努力把数字经济打造成为我市经济增长的新引擎。

（二）行动目标。

2019 年，着力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 4G 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推动 5G 站址规划和基站建设，构建安全、高速、泛在、智能的数字基础设施。着力提升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能力，持续优化全市数字产业政策体系和发展环境，扩大开放合作，培育特色产业，构建创新、开放、协同、集聚的数字产业生态体系。着力深化大数据融合应用，政务云平台建设不断完善，80%以上市级政府部门业务系统迁入政务云平台，基本形成政府各部门数据资源统一汇集共享的运行机制和向社会合理开放的发展格局，大数据在医疗、教育、交通、旅游等民生领域应用不断深入。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在重点行业和区域落地，大力实施“企业上云”，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政策规划引领工程

开展朔州市数字经济发展研究，优化数字经济

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理清全市各区域发展定位和各特色产业协同发展路径，形成多层次、梯队化的创新主体和合理的产业布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推动建立数字经济发展统计评价体系，开展数字化发展水平评估，加强分析研判，引导支撑全市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健全完善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国家重点服务业企业等四类规模以上企业的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统计调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市商务局）

优化大数据发展环境，扩大开放合作，引进优势大数据企业、研究机构等来朔发展。围绕专业知识更新、专项工作推进，组织开展系列宣贯培训活动和专业能力测评，提升我市推进战略实施、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制定出台“智慧朔州”建设规划，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加快推动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进程，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和现代化水平。分期分阶段循序渐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重点选择一批人民群众需求迫切的民生福祉项目和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经济发展项目，打造智慧应用示范试点。统筹兼顾当前需求和长期发展目标，按照全市一盘棋的思路，协调好各县（市、区）、各部门、各项目之间的发展，杜绝各自为政、重复建设，确保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共用。统筹审核各部门电子政务建设需求，集中共享已建成的政务云平台的云、网资源，原则上不再支持市直部门信息系统基础设施

建设、硬件设备投入和新建专网等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府信息中心。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实施数字产业培育工程

引导市内重点企业等与国内外一流创新平台、龙头企业开展对接交流，围绕行业关键技术、重点领域应用、商业模式创新等，加大合作力度，建立长效机制，提升行业创新水平。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培育、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发挥产业联盟作用，推动建设公共创新服务平台，提升行业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建立大数据领域重点项目库，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重点推进朔州市政务云平台、朔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全省公安大数据朔州中心、朔州市旅游大数据、智慧化数字城管平台、山西北方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深化落实《朔州市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研究制定城市改造中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市政规划体系，推动市政设施向公共通信设施免费开放，推动通信塔与社会塔双向开放共享。优化城乡 4G 网络覆盖，抢占 5G 发展先机，推动 5G 站址规划和基站建设，加快商用进程。统筹推进数据中心科学布局和健康发展。通过加快数字时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助力数字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实施产业数字化转型工程

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持续开展两化

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推动 100 户工业企业开展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开展智能制造示范应用及专家咨询诊断，推动企业智能化改造，建设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智能生产线。积极申报国家智能制造专项及试点示范项目，力争新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推动工业互联网应用，重点培育煤炭、电力、装备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园区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推动成立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支持软件企业、工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开展合作，逐步培育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工业 APP，构建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建立完善“企业上云”联合激励机制，加快建设“企业上云”公共服务平台。通过财政资金引导，鼓励企业加快上云进程，推动企业业务系统和设备管理向云端迁移，降低信息化构建成本，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鼓励市内软件服务企业向云服务商转型，不断开发云计算服务和产品，提升云服务能力。全年推动 100 户以上企业上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四）实施数字融合应用工程

推进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宏观决策等方面的数字化转型。推动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建立健全政务基础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应用机制，破除部门数据壁垒，依托我市电子政务外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快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资源共享共用。建设完善市政务云平台，构建规模适度、集约集聚、功能强大的政务云软硬件支撑体系，推进 80% 以上的市级部门信息化系统迁入政务云平台。建立政务信息统一开放规范，开展部门信息开放工作，稳步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覆盖全市、联通国家和省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步实现“互联网+监管”功能，提升移动政务服务覆盖度和体验度，让更多事项“一网通办”，必须到现场办的力争做到“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政府信息中心；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加快推动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民生领域的融合应用，探索发展应用模式，围绕教育、医疗、文化、旅游、交通、公安、农业、能源、环保、养老等行业领域，加强与国内优势企业合作，在我市落地优秀项目。（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持续开展试点示范，选树一批大数据优秀产品和试点示范项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大数据融合应用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模式创新。大力培育信息消费。（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五）实施数字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工程

健全完善网络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切实加强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军工科研生产等信息的保护，严厉打击非法泄露和非法买卖数据行为。明确敏感信息保护要求，强化政府机构、企业在网络经济活动中保护用户数据和国家基础数据的责任，严格规范政府机构、企业收集数据行为。在软件服务外包、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等领域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试点，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在大数据领域着力推进安全可靠密码发展应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

提高通信保障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水平。落实

网络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要求，做好在网通信设施日常管理和设施保护工作。持续深入开展网络环境治理工作，严厉打击查处未备案接入、黑名单网站再接入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

加强网络安全执法检查力度，全面提高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能力和水平。深入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全面提升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加强工业信息安全管理。建设工业信息安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省—市—县—企”四级服务体系。举办工控安全应急演练，开展典型工控安全防护能力评估，推动一批重点企业开展工控安全试点改造。研究建设工业信息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支持推动工控安全靶场等共性技术平台建设。重点培育一批本地技术支撑机构，提升安全咨询、评估测试、认证等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综合统筹和协调推进作用，完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协同配合，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行动计划要求认真开展相关工作，加强跟踪评价，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大政策扶持。整合各类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积极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鼓励政府部门采购大数据产品和服务。发挥各级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设立大数据产业发展基金。鼓励大数据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探索建立数据资产融资渠道，努力为企业重组并购创造更加宽松的金融政策环境。

(三)加强合作交流。加强各领域的合作交流，积极借鉴先进的技术、经验，鼓励有实力的大数据企业、机构，探索大数据技术研究、创新应用等方面渠道，寻找合作机会，寻求合作项目，促进大数

据领域创新合作和深入发展。广泛开展精准招商和重大项目招商，吸引大数据及关联企业在我市投资，争取大数据相关重大工程项目落户我市。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转变政府职能 加快营造“六最”营商环境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加快营造“六最”营商环境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

朔州市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转变政府职能 加快营造“六最”营商环境任务分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在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推进全市“放管服效”改革，推动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加快营造“六最”营商环境，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加快营造“六最”营商环境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晋政办

发〔2018〕119号）精神，制定如下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一、任务分工

（一）持续推动简政放权，“放”出活力和动力

1. 梳理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在《山西省市级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标准清单（2018年版）》、《山西省县级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标准清单

(2018年版)》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梳理和完善本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按程序审定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要在本级标准清单内梳理确定依申请办理的行政职权事项,在本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2. 大幅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对近年来全市放权情况进行一次“回头看”,综合评估各部门放权成效。对放权不彻底、不同步、不配套的审批事项,按照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的标准,建立审批事项下放标准清单,明确下放的环节、流程、时限、依据等要素,需配套合并下放的,尽可能整链条、全环节下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右玉生态文化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3. 进一步推动依法向开发区授权赋权。在全市省级开发区推广向朔州经济开发区、右玉生态文化旅游开发区授权经验。按照“能赋尽赋、能放尽放”的原则,加快推动向开发区赋权到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司法局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4. 清理整治变相审批。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变相审批自查整改工作,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为名行审批之实,消除审批的“灰色地带”。(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5. 继续优化再造审批事项流程。充分授权各级审批窗口,最大限度精简审批环节和层级,压缩内部运行环节。优化再造后的审批流程,全面实现图表化。推动实现市、县两级审批事项办理时间平均压缩50%,努力做到全省范围内流程最优。(市行

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6. 加快梳理完善公共服务事项。在已公布的市、县两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基础上,全面梳理教育、医疗、住房、社保、民政、扶贫、公共法律服务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未公布第一批清单的县(市、区)应及时公布。(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7. 建设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全面实现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的全市应用,并完成与省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的对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8. 构建政务服务标准体系。严格执行关于政务服务的相关国家、省标准,全面实施标准化服务和管理,促进政务服务标准不断提档升级。(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9. 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标准化。科学细化量化审批服务标准,压减自由裁量权,完善适用规则,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构建和完善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图表,推进办事要件和办事指南标准化、规范化。聚焦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民生事务等办理量大、企业和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重点事项,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的要求,逐项编制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10.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减并营业执照

办理、涉税办理、公章刻制、社会保险登记等办理流程，在市政务服务大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的基础上，全市范围内企业开办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11. 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采取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方式，完善制度设计和政策构架，推动提速扩容，在全市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最大限度让企业用营业执照“一把钥匙”打开准入和准营“两扇大门”。逐步推动减少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实现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准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12. 持续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实现“三十证合一”。对“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将目录以外符合整合要求的证照事项分期分批纳入“多证合一”改革范围。加强“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在各部门间的认可和使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13. 简化优化注销业务流程。对没有拖欠社会保险费用且不存在职工参保关系的企业，社保部门及时反馈“注销无异议”意见，并同步进行社会保险登记注销。加强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简易注销业务协同。在企业简易注销公告前，设置企业清税提示。对有未办结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应在公告期届满次日提出异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14. 推动商标注册便利化。积极申请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开设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加强商标品牌培育，开展商标行政指导和专题培训，增强企业商标品牌意识。推广地理标志精准扶贫经验，推进商标品牌富农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15. 推进不动产登记改革。通过不动产登记窗口作风问题专项整治、“一窗受理”等举措，解决不动产登记耗时长、办理难等问题，实现查封、抵押、注销登记等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的不动产登记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其他不动产登记逐步实现5个工作日内完成。推进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建设，全面对接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2019年底前市本级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2020年底前实现全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全覆盖，不动产登记数据完善，所有不动产登记需要使用的有关部门信息全部共享到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16.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进一步精简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环节和手续。坚决落实国务院“六个一律取消”要求，全面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全面清理规范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设定的各类证明事项，对确需保留的证明，实行清单管理，及时公布市、县两级证明事项保留清单。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17. 全市域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企业投资项目全面推行并联审批，以供地、开工、竣工投产为节点，按照政府统一服务、企业承诺的方式对报建审批事项进行流程再造，推动项目审批全面提速。事项办理实施“统一清单告知、统一平台

办理、统一流程再造、统一多图联审、统一收费管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18. 大力推行联合评审。推进投资项目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全过程咨询改革,优化整合审批前的评价评估环节。完善并联审批、市县两级联动、职能部门责任、项目化管理、协调调度、监督考核六大常态化机制,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19. 加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应用。推动项目审批管理服务“一网通办”,实现投资项目百分之百应用平台、百分之百系统打通、百分之百网上审批、百分之百网上申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20. 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完善审批体系,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范审批运行。通过“减、并、转、调、诺”措施,一般性工业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审批时限压缩至45个工作日内,力促项目审批全面提速。除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外,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审批时限压缩至100个工作日内。5年内,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21. 探索试点区域评估。选择朔州经济开发区开展区域评估,组织编制土地勘测定界、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水土保持方案

审查、气候论证、文物评估、地价评估、土地复垦方案等区域性专项评估报告,评估报告5年内有效,落户该区域内的项目免费共享,降低企业投资成本。政府在出让土地前,统一组织开展各类中介评估,费用纳入土地出让金,原则上不再对企业建设项目进行重复评估。(市商务局牵头,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22. 组织开展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情况自查。开展全市范围内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执行情况自查工作。清理废除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内容,保障不同所有制主体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标准制定等方面的公平待遇,破除地方保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23. 放开竞争性业务。对于具有垄断性的行业,根据不同行业特点放开竞争性业务。持续查处并公布行政垄断案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24. 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查机制和程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保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今后制定政策都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出台优惠政策也要以普惠性政策为主,在政府采购领域尤其要严格落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25. 加快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断缩减清单事项,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全面实施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建立信息公开平台,实现清单事项网上公开便捷查

询。2019年建立实时和定期调整相结合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建立统一的清单代码体系。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26. 落实好减费政策。继续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完善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动态调整机制，研究出台更具实效、更管长远的清费减费举措。（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27. 继续清理整顿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积极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负责）

28.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大对乱收费的查处和整治力度。对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税务、商业银行等重点部门和行业进行集中检查，公开曝光部分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29. 大力推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保留的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要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对外公开。依法整治“红顶中介”，斩断利益关联，督促取消、降低相关单位中介服务收费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重点查处将本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行为，依法整治和打击各类“灰中介”“黑中介”。放宽中介服务市场准入，破除中介服务垄断。依托全市政务服务网，加快开发建设中介服务“网上超市”，中介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30. 加快银行服务改革。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督促金融机构落实好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措施，确保小微企业贷款规模有所上升、融资成本有所下降。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清理规范收费项目。指导督促银行简化手续、优化服务，组织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行朔州中心支行、朔州银保监分局负责）

31.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全面落实好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推进区域电网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改革，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全面清理规范电网企业在输配电价之外的收费项目，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负责）

32.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加快推动实现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取消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和车辆营运证，对货运车辆推行跨省异地检验。简化物流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朔州市邮政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

（二）积极创新监管方式，“管”出公平和秩序

33.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快统一的智慧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实现市场监管日常“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全覆盖。2019年底，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流程整合、市场监管领域主要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十三五”末，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

相关部门负责)

34. 强化重点监管。对有投诉举报等情况的要进行重点或专项检查,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并在面上存在严重风险隐患的要进行过筛式排查。规范检查程序,事先严格报批。对投诉举报涉及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逐步形成规范的检查程序。健全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分析全市举报信息,对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开展预警,定期发布预警信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完善信用体系。建立完善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实现与市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探索建立防范和减少失信行为的长效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行朔州中心支行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36. 强化信用监管。强化企业公示责任,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制度。推进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用,协助推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向市、县两级政府监管部门开放数据。逐步将信用信息应用于政府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监管处罚等工作,实施“逢报必查”,让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积极落实国家发布的联合奖惩备忘录,探索建立防范和减少失信行为的长效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行朔州中心支行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37.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实施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做到“进一次门、

查多项事”“一次检查、全面体检”。依托国家认证认可监管信息平台,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建立健全“省局督查、市局巡查、县局普查、企业自查”监管机制。在全市推广使用检验检测机构移动APP的基础上,2019年底前,依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大数据系统,实现全市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加快建设全市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体系,整合各级各部门监管业务数据、社会公众投诉举报监督数据以及舆情数据等,按照统一数据标准规范汇入市级“互联网+监管”平台,形成对监管对象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多领域的状态记录,为跨部门联合监管、协同监管提供数据支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三) 探索优化政务服务,“服”出便利和品质

38. 完成百项堵点疏解,回应企业群众关切。除受限于法律法规约束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完成所有100项堵点疏解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39. 聚焦重点领域环节,解决一批突出问题。认真梳理企业和群众办事最烦最难的领域和环节,聚焦需要反复跑、窗口排队长的事项,通报一批企业和群众办事难、办事繁的典型案列。对照全国十省百家办事大厅暗访督查和改进提升窗口服务水平专题调研发现的问题,推动各县(市、区)、各部门加快整改,持续提升窗口服务质量和效率。(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40. 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设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一网通办”。整合市、县两级政府部门分散的政务服务资源和网

上服务，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全部纳入平台办理，优先实施与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报告、变更注销、生产经营、商标专利、资质认定、税费办理、安全生产等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以及与居民教育医疗、户籍户政、社会保障、劳动就业、住房保障等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的网上办理，逐步实现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全程在线”。加快建设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积极推进“政务云”平台建设，建立“政务上云”制度和标准体系。大力推广“朔州政务APP”和朔州政务公众号，深度开发各类便民应用。2019年底前，实现市县8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可网上办理；2020年底前，实现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2022年底前，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更加完善，全面实现“一网通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41. 优化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围绕实现企业和群众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只进一扇门”“一个窗口”“一次办成”目标，进一步完善市、县、乡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推动将垂直管理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办理。优化调整窗口设置，减少企业和群众等候时间，便民服务事项排队等候时间一般不超过15分钟。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工作模式。对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建立健全部门联办机制，探索推行全程帮办制。加快推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和“一窗受理”工作。2019年底前，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应进必进”，70%以上“一窗受理”；5年内全面实现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42. 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优化便民服务

网点空间布局，加快乡（镇）、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推进政务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站向乡村延伸，推进“一窗受理”改革向基层延伸，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置村便民服务代办点，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全面向基层延伸，打造基层“一站式”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共享的网上政务服务资源，重点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扶贫脱贫等领域开展上门办理、免费代办等工作，为群众提供便捷的政策咨询和办事服务。加快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向边远贫困地区延伸，针对交通不便、居住分散、留守老人多等农村地区实际，积极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有条件的地区要在村庄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加快完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43. 加快建立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模式。依托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实体大厅与“网上大厅”深度融合，推动政务服务整体联动、全流程在线，做到线上线下一套服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并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若干领域做起，推动跨地区联网办理，逐步扩大范围。首批确保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家跨省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县级行政区域全覆盖，加快实现外出农民工、外来就业创业人员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全覆盖。2019年，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办理和顺畅衔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44. 建立完善全市数据共享交换体系。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在“网络通”基础上加快实现“数据通”“业务通”。将政府部门的审批服务系统统一接入本级数据共享

交换平台，打通数据查询互认通道，开放端口、权限和共享数据，构建全市统一、多级互联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为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后台查询核验替代企业群众提交材料提供数据保障。建立数据共享授权机制，强化平台功能、完善管理规范，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调度。持续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建立完善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机制。加强数据共享服务运行监测，全面清理并制止仅向特定企业、社会组织开放公共数据的行为。进一步拓展数据共享服务，3年内实现市政府部门数据共享、与省政府部门数据共享对接，满足普遍性政务需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45. 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全市乃至全省、全国范围内互认互通，进一步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在金融、网上平台、网络交易等领域的使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46. 建设电子签章管理系统。完善网上实名身份认证体系，明确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印章法律效力，实现“一次采集、一库管理、多方使用、即调即用”。（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47. 筑牢政务平台建设和数据共享安全防线。研究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安全管理，提升各级政务平台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发挥密码应用在数据库共享使用中的保障作用，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信息安全，保护好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市委办公室、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48. 加快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建设。2019年，加

大支持重大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建设力度，推动形成一批服务实体经济、促进技术应用的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49. 进一步优化对创业创新型企业的服务。在商事登记、专利申请等方面给予更多便利，积极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其健康发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负责）

50. 提升众创空间品质。建立众创空间优胜劣汰的健康发展机制，鼓励具备一定科研基础的市场主体建立专业化众创空间，引导众创空间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推动大型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和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机构，为创客、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检验检测、财税会计、法律政策、教育培训、管理咨询等服务，缩短创新周期，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鼓励生产制造类企业建立工匠工作室，通过技术攻关、破解生产难题、固化创新成果等塑造工匠品牌。（市科学技术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51. 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加快梳理职业技能培训权力事项、服务事项，2019年，汇总公布职业技能培训事项管理和清单，出台我市完善新业态劳动用工管理和办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52. 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调动市场力量增加医疗类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让偏远地区和基层群众能够分享优质医疗服务。认真落实《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

行)》等规范“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政策文件,进一步完善市、县、乡、村四级远程医疗服务网络,建立互联网专线,保障远程医疗需要。2020年底前,推动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医联体和县级医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53. 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推进数字资源服务普及行动、网络学习空间覆盖行动等,持续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和教育信息化试点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教育需求,让偏远地区和基层群众能够分享优质教育服务。(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54. 加快公证服务改革。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公证机构与政府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对接,提高服务效率。(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55. 提升项目企业市政公用服务水平。引入社会竞争,强化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解决办事手续繁、效率低问题,提高服务质量。最大限度压缩报装时限、优化办理事项、简化资料查验,明确事项办结时间表。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有线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项目开工后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整合优化水电气暖供应企业内部办理流程,落实“三不指定”原则,企业自由选择工程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自主组织施工,坚决杜绝“碰口费”等违规重复收费。在供电企业办理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减到50个工作日以内的基础上,2019年底前压减到45个工作日以内,5年内压减到40个工作日以内,并做好与营商环境评价中获得电力时间口径的衔接工作。大

幅压缩办水办气办暖时间,尽快取消申请费、手续费等收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全面提高政府效能,“效”出质量和转型

56.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效能政府建设。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需求导向相结合,聚焦政府系统存在的机构重叠、职能交叉、效能不高等问题,通过机构改革进一步理顺抓落实的体制机制,提升抓落实的效率效能。引深机关效能建设,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推动各级政府机关行政效能建设不断引向深入,完善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超时问责等制度,全面推行政府机关、窗口单位行政效能第三方评估。(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57. 坚决纠正政务失信,加强信用政府建设。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坚决纠正政府不守信用承诺、新官不理旧账等现象。对拒不履行承诺、严重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部门要依法依规追责,及时通报典型案例。认真落实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研究制定我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管理办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58. 探索建立评价体系,营造“六最”营商环境。探索构建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对部分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开展“六最”营商环境评价,编制发布朔州市营商环境报告。2020年,建立健全“六最”营商环境评价长效机制,在全市范围内对县(市、区)普遍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定期发布朔州市营商环境报告。(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

门负责)

59. 强化“13710”刚性约束,提升重大事项督办效能。继续完善“13710”工作制度,聚焦重点工作、重大改革、重点工程、重大技改、重点招商“五重”任务,及时纳入“13710”信息化督办系统,从立项、提醒、反馈、催办、办结到统计分析全程电子台账管理,实现重大决策、重要部署建档立卡、实时跟进、动态跟踪、催办督办和市、县、乡互联互通,推动各项工作见人见事、见根见果。进一步完善“清零”机制和办法,强化督查结果运用。(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60. 完善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提升响应效率。进一步完善提升市级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举报12345热线功能,增设短信互动、微信服务等功能,按照“一号接听、集中受理、分类处置、统一协调、各方联动、限时办结”的模式,对企业和群众的咨询、投诉、举报进行即时有效处理。加大市、县两级非紧急类热线整合力度,除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其他热线力争做到企业和群众诉求“一号响应”。要加大明查暗访力度,严肃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严厉查处假作为、乱作为。持续狠刹“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以“钉钉子”精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二、工作要求

(一) 自觉扛起改革重任

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大力推进权责关系重塑、管理模式再造、工作方式转型,结合实际细化分阶段重点工作,在重点领域制定可量化、可考核、有时限的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以

非常之力、非常之举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二) 鼓励大胆先行先试

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从自身实际出发,锐意探索创新,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一招鲜”。要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完善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给积极干事者撑腰鼓劲,对庸政懒政者严肃问责。

(三) 加强改革协同攻关

要解决改革推进中存在的“最后一公里”“中梗阻”和“最先一公里”问题,坚决清除各种障碍,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加强部门之间、部门与县(市、区)之间的协同支持,形成合力。市政府工作部门要作出表率,涉及本部门的改革任务要及早落实,主动服务基层,加强沟通对接,加大工作指导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为全市改革创新提供及时有效支持。

(四) 强化法治引领支撑

按照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的要求,抓紧清理修改一切不符合新发展理念、不利于高质量发展、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人民群众期盼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时把改革中形成的成熟经验制度化。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务院、省政府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要认真梳理汇总形成立改废释的意见建议,按程序上报。

(五) 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市政府办公室和各相关部门要把落实“放管服效”改革各项举措、营造“六最”营商环境情况作为督查重点,对成效明显的要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要抓住典型严肃问责。要加强督查,对执行已有明确规定不力的、落实改革举措“推拖绕”的、该废除的门槛不废除的,坚决

严肃问责。

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

要于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书面报市政府。工

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报告。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城市风貌整治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城市风貌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

朔州市城市风貌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整顿城市风貌，提升城市形象，营造整洁、优美、文明、有序的城市环境，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安排部署，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城市风貌整治专项行动，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组织开展以“两下（管线下地、广告下墙）、两进（停车进库进位）、两拆（拆除违建、拆除围墙）、两清（清理垃圾、清理占道经营）”为抓手的城市

风貌整治专项行动，着力解决我市当前存在的垃圾乱扔、车辆乱停、摊贩乱摆、线缆乱搭、广告乱贴、违法乱建等六大乱象，全面提升城市管理的法治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推动城市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二、工作目标

通过全市各级各部门上下联动、紧密配合，精心组织、大力整治，力争到10月底前，实现城市市容环境整洁清新，城市运行规范有序，治理水平显著改善，城市形象得到大幅提升；12月底，城市风貌整治取得初步成效，为进一步打造干净、整洁、有序、清爽的城市新面貌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基本原则

（一）突出综合整治。各级各单位要全面行动，

各负其责，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周密安排、合理部署，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治任务。

(二) 坚持领导带头。各级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提高认识，精心组织，迅速行动，亲自安排部署本部门工作任务，确保城市风貌整治如期完成。

(三) 广泛发动群众。积极组织发动广大群众，参与到专项行动中来，提高监督、爱护、整治城市环境的自觉性。

四、主要任务

(一) 开展“两下”行动，整治线缆乱搭、广告乱贴

1. 管线下地。对城市主次干道、城市公共空间的架空线路、架杆开展整治。确保所有沿城市主次干道设置的、横跨城市道路以及城市广场、公园等公共空间的弱电线路、电力电缆全部入地，各类通信杆、信号杆、监控探头杆、电线杆、通信通讯箱等杆架、箱体进行合并集中设置。

牵头单位：

市住建局、市工信局牵头实施，市住建局负责市区责任区内所有管线下地工作的组织实施，对城市主次干道、城市公共空间管线下地工程的审批并提供技术指导，建成区新建、改（扩）建主次干道未按标准要求预留各类线缆入地管网的，无特殊情况不予审批；市工信局负责协调国电、地电、移动、联通、电信等电力、通信单位按照市住建局要求做好管线下地工作。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平朔工业集团公司负责辖区内管线下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规划许可审批时，对新建线路、新建小区应建设管线地下敷设空间等做好管控。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广播电视管线下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国电、地电、移动、联通、电信、广电等管线单位负责各自架空线路入地工作的具体实施。

2. 广告下墙。针对建筑外立面商业广告杂乱无章的现象，优化户外广告布局，撤除与城市景观风貌和建筑外立面风格不协调的广告，整治沿街店招店牌和展示橱窗，丰富广告牌匾设计的艺术内涵，要防止广告牌匾整治千篇一律，注重变化统一，注重体现地域和文化特色，使广告牌匾与城市整体风貌和建筑风格相协调。清除城市道路、建筑外墙、公园、住宅小区、桥梁、路灯杆等市政及其他基础设施上随意张贴的标语、海报等宣传品，严肃查处各种随意涂写、刻画、张贴等行为。

牵头单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实施，履行督导、督查职责，负责协调市区责任区内不符合规定广告牌匾整治、拆除工作的组织实施，并做好建筑立面、店招店牌的统一规划设计，规范各类广告牌匾的规格、式样、材质、色调等工作。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平朔工业集团公司负责辖区内广告下墙工作的组织实施。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加气站内广告下墙工作的组织实施并具体负责清除城市道路、建筑外墙、市政及其他基础设施上随意张贴的标语、海报等宣传品，严肃查处各种随意涂写、刻画、张贴等行为。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规范市委、市政府大院内广告下墙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督促督查清除两个大院内建筑物及围墙上随意张贴的标语、海报、广告等宣传品及各种随意乱写乱画、乱涂乱贴等行为。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大、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及各类社会培训等教育机构广告下墙工作的组织实施。

市卫健委负责医院、门诊等医疗机构广告下墙工作的组织实施。

市政府金融办负责证券、小额贷款、典当等机构广告下墙工作的组织实施。

市商务局负责加油站、商场等机构广告下墙工作的组织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做好商场、餐饮、酒店、药店、临街商铺等经营机构广告下墙工作的组织实施。

朔州银监分局负责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广告下墙工作的组织实施。

其他市直单位、驻朔国家和省属企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及下属单位广告下墙工作的组织实施。要规范机关楼顶及建筑外立面的单位名称招牌，要与楼体及周边建筑相协调；及时清除办公楼及围墙上随意张贴的标语、海报、广告等宣传品及各种随意乱写乱画、乱涂乱贴等行为。

（二）开展“两进”行动，整治车辆乱停

停车进库进位。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5号）要求，全面推进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新建居住、商业和公共建筑必须按照规划要求配建停车场；鼓励新建公共建筑提高停车位配建标准，并对社会车辆开放；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泊位对外开放。合理调控临时需求，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空间施划临时停车位，并加强停车泊位限时管理，有条件、低限度满足临时停车需求。结合城市“双修”和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停车楼、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停车设施，推进老城区和老旧小区停车泊位扩容建设，并按一定比例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充分挖

潜已有地下停车设施潜力，提高居住区等地下停车场、库的停车利用效率。推动停车智能化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开放公共停车场建设市场，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开展停车场规范整治，取缔非法收费停车场，拆除非法设置的停车障碍，查处整顿停车场超标收费、乱收费、收费不出票据等行为。合理规划设置城市共享单车停放区域，强化政企联动，维护广大市民良好出行秩序。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和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实施，履行督导、督查职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整治机动车乱停乱放、大车违规进城等；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整治市区责任区内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加强停车场和共享单车停放区域管理，负责起草《朔州市停车管理办法》并牵头实施。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平朔工业集团公司负责辖区内停车进库进位工作的组织实施。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整治市委、市政府院内汽车的乱停乱放，并尽快施画按序停放的停车位，杜绝在院内停放共享单车，并教育干部职工在日常生活中文明有序停车，在全市起到标杆示范作用。

市发改委负责对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标准进行定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停车场的统筹规划设计，并依法取缔非法停车场。

市住建局负责停车场建设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规范、监管停车场收费。

其他市直单位、驻朔国家和省属企事业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及下属单位停车进库进位工作。整治院内汽车的乱停乱放，并尽

快施画按序停放的停车位，杜绝在院内停放共享单车，并教育干部职工在日常生活中文明有序停车。

（三）开展“两拆”行动，整治违法乱建

1. 拆除违建。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摸排城市违法建设情况，理清违法建设责任，建立健全违法建设拆除工作机制，完善、落实拆除违法建筑责任制，对存量违法建设采取分类方式处置，对城市重要道路、公共空间等影响城市风貌的违法建设要限期全部拆除。建立健全违法建设发现巡查制度，及时发现查处拆除违法建设，对新增违法建设零容忍。

牵头单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实施，履行督导、督查职责，负责做好市区责任区内建（构）筑物粉饰色调、规格的管控和违法建（构）筑物的拆除，并建立健全违建发现巡查制度。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平朔工业集团公司负责辖区内违建拆除工作的组织实施。

2. 拆除围墙。按照景观协调和安全管理的原则，制定城市围墙拆除方案，梳理机关单位、公共设施、公园、居住区等建设情况，宜拆则拆、宜留则留、宜改则改。对城市公共建筑区域的封闭式围墙要予以拆除，通过景观设计，将公共建筑空间与城市公共空间相融合，营造开放包容的城市景观环境；对机关单位、居住区、公园等区域的围墙，可兼顾管理需要拆除或改造，拆除的区域要做好内部景观与外部景观的衔接设计，不能拆除的可将封闭式围墙改造成通透式围墙，透出内部绿地景观。要进一步强化围墙拆除后的安全管理，采取门禁、监控、可视化对讲等网络、信息技术，保障机关单位、居住区的安全，化解市民的安全顾虑。要加强对市民的观念引导，使市民建立多样化的空间观念，增加对

街区制和开放式小区等管理理念的接受度。

牵头单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实施，履行督导、督查职责。负责制定围墙拆除工作规划，依法拆除市区责任区内各类违规建设的围墙。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平朔工业集团公司负责辖区内围墙拆除工作的组织实施。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大、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围墙拆除工作的组织实施。

市卫健委负责医院、门诊等医疗机构围墙拆除工作的组织实施。

市政府金融办负责证券、小额贷款、典当等机构围墙拆除工作的组织实施。

市商务局负责加油站、商场等商业机构围墙拆除工作的组织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做好商场、餐饮、酒店、药店、临街商铺等经营机构围墙拆除工作的组织实施。

朔州银监分局负责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围墙拆除工作的组织实施。

市住建局负责规范全市建筑工地围挡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市区责任区内违规建设的建筑工地围墙及工程完工后的建筑围挡拆除工作。

其他市直有关单位、驻朔国家和省属企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及下属单位围墙拆除工作的组织实施。

（四）开展“两清”行动，整治垃圾乱扔、摊贩乱摆

1. 清理垃圾。实行清扫保洁标准化作业，提高环卫清扫机械化水平，扩大环卫清扫范围，彻底清除卫生盲点盲区。组织开展好机关事业单位庭院、街道、社区等区域的清扫保洁，做好背街小巷、老

旧小区、各类市场、公路及铁路沿线等重点部位的垃圾清理工作。加强对渣土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商砼等车辆的管理，严禁“抛洒漏”和违规倾倒，确保渣土和建筑垃圾全部运至消纳场。逐步在党政机关、主要街道、重点片区取消大垃圾箱，对脏乱差的卫生死角“釜底抽薪”。

牵头单位：

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实施，履行督导、督查职责，并负责整治市区责任区内（城中村除外）垃圾乱扔乱倒、渣土运输车沿路抛洒等行为。负责起草《朔州市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办法》、《朔州市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并牵头实施。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平朔工业集团公司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垃圾清理工作。

朔城区人民政府负责市中心城区城中村的垃圾清理工作。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市委、市政府院内的垃圾清理和机关环境卫生工作的组织实施。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大、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垃圾清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市卫健委负责医院、门诊等医疗机构垃圾清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市政府金融办负责证券、小额贷款、典当等金融和地方金融机构垃圾清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市商务局负责加油站、商场等商业机构垃圾清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做好商场、餐饮、酒店、药店、临街商铺等经营机构垃圾清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所辖各公园及公园所属道路的垃圾清理和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朔州银监分局负责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垃圾

清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朔州车务段负责铁路沿线管辖范围内垃圾清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其他市直有关单位、驻朔国家和省属企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及下属单位垃圾清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2. 清理占道经营。加大对小商小贩占道经营行为的整治力度，特别是对城市重点区域、车站、广场等人流密集场所的占道经营、出店经营和露天烧烤等行为加大执法力度，进行集中整治。在不影响交通、不影响市容和方便市民生活的前提下，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便民摊点经营区域和定时定点摊点，对各类便民摊点的摆放区域进行划线设定，规范管理，确保便民摊点周边市容环境整洁、有序。

牵头单位：

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实施，履行督导、督查职责，并负责整治市区责任区内占道经营、出店经营、露天烧烤和主次干道沿路乱放物品等。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平朔工业集团公司负责辖区内清理占道经营工作的组织实施。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合理规划市中心城区占道经营严重区域的集贸市场。

市住建局负责按规划要求建设市区责任区集贸市场。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依法清理和处罚占道经营的机动车辆。

五、方法步骤

（一）宣传整治阶段（11月30日前）。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宣传车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市政府召开全市城市风貌整治动员会议，各有

关牵头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按方案要求召开动员会议，并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出台各自工作方案，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统一步调，齐抓共管，按时保质完成整治任务，确保专项行动效果。

(二)考核评估阶段(12月1日—12月15日)。组织有关部门对整治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各级各单位开展整治工作进行综合考评。

(三)总结提高阶段(12月15日—12月30日)。对在专项行动中发现的典型问题进行分析研判，进一步细化措施，狠抓落实，通过建章立制，健全城市风貌整治的长效机制，推动城市管理再上新台阶。

(四)全面完成阶段(2020年1月—2022年12月)。主要街道、城市公共空间、城市重点地段的架空管线全部入地、广告牌匾整治工作全部完成，城市停车难、停车乱问题得到显著改善，城市主要街道的违建全部拆除，背街小巷和城中村的违建拆除工作要有明显改善。围墙拆除或改造全部完成，城市呈现清洁有序的整体风貌。

六、工作要求和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城市风貌整治专项行动时间紧、任务重，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要做好本辖区内城市风貌整治的领导、组织实施、日常管理及检查指导工作，及时制定整治方案和工作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各成员单

位要把整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全市总体部署，制定职责任务工作方案，在认真做好各自承担工作任务的同时，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对口单位做好整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此次专项行动的意义，让群众充分认识城市风貌整治的好处，取得相关业主单位和居民的理解支持，提高广大居民的关注度和参与度，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三)强化督查，严肃追究责任。各级各单位要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政府督查室将联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各级各单位开展城市风貌整治的督查检查，对整治工作不力、推诿拖沓、不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严重影响工作进度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并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以点带面，加强示范推进。及时总结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在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在全市予以推广。适时召开全市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加强工作推进力度。

附件：朔州市城市风貌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附件

朔州市城市风貌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武跃飞 副市长

副组长：霍永生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句志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梅树旺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杨东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孟维君 朔城区委副书记、区长

马占文	平鲁区委副书记、区长	何勇儒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苏斌如	怀仁市委副书记、市长	武良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苏坡	山阴县委副书记、县长	李永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丁裕	应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白世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志坚	右玉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永竹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刘贵龙	市教育局局长	卢勇	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钟启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解祯	平朔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蔚茂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马文彪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经理
边润文	市商务局局长	芦成祥	地电朔州分公司经理
石剑英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高谦	朔州移动分公司总经理
崔金鑫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岳丽清	朔州联通分公司总经理
王加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亮	朔州电信分公司总经理
吴夺魁	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苑玉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朔州车务段 段长
刘慧峰	朔州银监分局局长		
解志远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 公室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句志强兼任。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2019—2020年秋冬季工业企业 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2019—2020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

朔州市2019-2020年秋冬季工业企业 错峰生产实施方案

根据《朔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朔政办发〔2019〕26号）部署要求，为切实做好2019-2020年秋冬季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工作，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以改善我市秋冬季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错峰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为目标，围绕工业大气污染重点领域，坚持问题导向，严禁“一刀切”，科学精确实施错峰生产，引导企业开展深度治理，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促进我市2019-2020年秋冬季环境质量目标顺利完成。

二、错峰原则

（一）加大重污染天气频发的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大幅抵消冬季取暖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组织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全力促进秋冬季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打好蓝天保卫战。

（二）从2019年11月1日起，未按要求完成年度治理改造任务的企业（包括无组织排放治理），予以停产治理。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达到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且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企业，采暖期实施差别化错峰生产。

（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生产设施，限产40%，其中，位于市区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限产50%，不影响生产安全的情况下可采取停产错峰。属于产业政策鼓励类的

企业，限产20%，其中，位于市区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30%。2019年11月1日前实际生产负荷已低于上述错峰生产比例要求的，按照污染物排放量和进出厂区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不增加的原则，核定错峰生产负荷。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提高错峰生产比例。

（四）对承担供气、供热等民生任务的企业，根据供气、供热需求，报市人民政府确定限产比例。国家关于错峰生产有要求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钢铁、建材、电力、化工、煤炭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一律实施错峰运输。重点用车企业要合理安排运力，封存自有车队中排放较高的车辆，优先选择排放控制水平较好的国五以上标准车辆承担运输任务。有条件使用铁路运输的，原则上全部采用铁路运输。

（六）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要建立错峰生产企业豁免清单。列入豁免清单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 完成治理任务的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示范的企业。

2. 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没有超低排放标准的行业，污染物排放低于行业特别排放限值20%以上），且物料运输采用铁路运输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的。

三、错峰生产实施时间

2019年11月1日00时至2020年3月31日24时。

四、工作要求

(一) 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辖区错峰生产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加强辖区错峰生产的组织领导;县(市、区)工信、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任务要求,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错峰生产工作有序开展,以错峰生产倒逼企业提升绿色发展水平,优化区域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相关企业要严格落实当地政府错峰生产要求,提前做好生产计划调整。

(二) 细化措施方案。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围绕工作任务,在摸清辖区内涉及错峰生产行业现状的基础上,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及时制定2019-2020年秋冬季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列出错峰生产企业清单,细化错峰生产措施,将错峰生产要求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明确错峰生产的执行内容,确保可操作、可核查。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错峰生产实施时间,要指导辖区内参加错峰生产的企业提前1个月制定工作方案,按时上报备案。

(三) 实施电力监控。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落实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用电监控制度,对错峰生产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用电量等指标实行监控,研判分析企业污染物排放和用电量变化情况,判断企业是否执行停产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限产措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送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供电部门要按月将列入错峰生产企业用电情况报送市、县有关部门。

(四) 严格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大对错峰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错峰生产工作有序开展,严厉

打击不执行错峰生产要求等违法行为,对未按照要求落实停产要求的企业,一律纳入停产管控范围,并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加大巡查力度,对工作进度缓慢、措施不得力、监管等不到位的要追究监管责任。

(五) 重视政策宣传。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做好错峰生产政策的宣传解读,广泛宣传错峰生产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加强正面宣传和反面案例曝光,落实大气污染有奖举报,做好错峰生产企业职工思想引导工作,营造全民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浓厚氛围。

(六) 确保信息畅通。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错峰生产企业均要明确联系人,并将牵头部门及联系人报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确保信息畅通。自2019年12月起,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工作落实情况,需要上级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有关工作建议等可一并报送。

(七) 加强错峰督导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实施方案的落实措施进行督导检查,定期通报,确保列入错峰生产方案的停产措施落实到位,加强错峰生产执行情况检查,发现不满足豁免条件的企业,应及时从错峰生产豁免清单中剔除。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白文芳 13546798462

市生态环境局

黄泽 15234931186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的实施意见

朔政办发〔2019〕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2017〕4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8〕1号）及《中共朔州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朔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8年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的通知》（朔办发〔2018〕11号）的精神和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制度，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创新土地整治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采取更加有力措施，依法加强耕地占补平衡规范管理，提高土地资源保护水平，为深化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构筑坚实的资源基础，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护耕地和改善生态环境为目标，用足用活土地整治政策，拓宽补充耕地途径，改进政府投资模式，充分发挥市场作用，规范有序投资或参与土地整治项目，优化土

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有效解决用地需求的增加和耕地后备资源不断减少的矛盾，实现保护耕地与保障发展的双赢。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创新机制，在开展各类土地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实现土地整治投资多元化、项目实施模式多样化和途经多样化。坚持“谁实施谁负责、谁委托谁把关”的原则，增强服务意识，强化监管职能，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坚持正确引导社会资本规范、有序参与土地整治，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订立合同，明确主体责任、权利关系和风险分担机制，防止暴利，实现合作共赢。坚持数量、质量并重的原则，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加强耕地保护，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坚持统筹调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积极做好用地服务保障工作。

（三）总体目标

完善土地整治市场机制，进一步激发活力、增加动力，提升土地整治水平，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积极做好用地服务保障工作，全力保障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项目实施模式及各主体权责

（一）项目实施模式

各县、平鲁区、怀仁市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8〕1号）的精神和要求，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选择社会资本方作为合作伙

伴，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委托代建模式、先建后补模式参与土地整治项目。

朔城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在实施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时，将项目合作方案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决定直接实施或委托朔城区政府实施。

（二）项目主体权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8〕1号）精神，负责编制土地整治项目年度计划；组织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农业、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划对本行政区内土地整治项目进行分类汇总，通过大数据建立本地区土地整治PPP项目库，对政府出资参与的PPP项目建立联评联审工作，做好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价；采取竞争机制择优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权利义务，由社会资本组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编制合作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组织竣工验收及项目信息报备等工作；依据本行政区内土地整治新增耕地平均成本，区分耕地类型、质量状况等，制定差别化的投资回报标准。

社会资本合作方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组织编制合作项目设计及预算报告，经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审核后，负责组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工期以及项目预期效益负责，并和政府共同承担项目预期风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其自主实施的土地整治项目建设，由政府指导做好项目的论证、设计、资料完善、验收等相关工作。

（三）适用范围

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的范围包括：宜耕未利用地开发、水土适宜沟谷土地综合整治、建设占用

耕地的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移民搬迁村庄土地复垦、闲置凋敝宅基地整治盘活利用、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采煤沉陷区治理等。

三、项目运行程序

（一）做好合作项目前期工作

要依据当地现行土地整治规划及相关规划，合理安排区域内土地整治项目，建立土地整治项目储备库，对当年度需要实施的各类土地整治项目，纳入当地土地整治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全市社会资本参与的土地整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及预算进行审核。

（二）择优选择合作伙伴

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多种形式，择优选择社会资本方作为合作伙伴，组织项目实施。建立土地整治项目信息公开机制，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三）强化合作项目合同制管理

各县（市、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应当在公开公平的前提下签订相关合同（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项目建设内容、工程质量、建设工期及收益分配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共建项目签订的合作项目协议还应当载明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股权变更限制以及社会资本方对项目协议履行的担保责任等事项。

（四）加强合作项目过程监管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项目合同（协议）内容及有关规定，建立项目全过程监管机制，强化单项工程验收，切实做好项目分类管理、权属调整、动态监测、及时更新等各项工作；土地整治项目社会资本合作方要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方案及土地整治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立项

目管理台账，规范和健全工程质量管理，量化质量管控指标，确保工程建设标准和质量。

社会资本合作方应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承担土地整治各项工作，保证工程质量。原则上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编制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须具备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工程勘测、监理单位须具备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参与土地整治项目施工的相关企业和机构应具备相应工程类资质。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参与的土地整治项目，不要求准入资质，但要按项目实施程序、施工工艺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实施。

（五）严把项目验收关

各县（市、区）政府在项目竣工验收前，要依据相关技术规程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已完工项目的工程数量、质量以及耕地质量等别进行全面认定，并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会同各相关部门终验确定。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各项款项或给予一定补助资金；对通过验收的项目，要按规定移交建设成果。

（六）开展绩效评价

各县（市、区）政府应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对项目建设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项目利益相关方，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示，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土地整治信用等级评价的依据。

四、政策保障

（一）强化政府指导与服务意识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规定对项目前期工作进行审核，加强部门间协调合作，建立项目联合审核机制，强化服务意识，简化和规范

操作程序，减少政府管理环节，全面提高土地整治效率和服务水平。

（二）加强监管和审核

各县（市、区）政府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加强监管和审核。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地、25度以上坡地等禁止开发区域开发耕地；严禁项目合作方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项目；严禁未征得当地人民群众同意而强行安排土地整治项目。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对各类土地整治项目中弄虚作假、质量低劣的一经发现，严肃问责；惩戒蓄意屯积、炒作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行为，确保社会资本规范、有序参与土地整治。

（三）加强补充耕地指标调控和管理。

社会资本参与的土地整治项目，在项目验收报备后，形成的可用于占补平衡的指标全部由政府管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大统筹调控力度，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的实施。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统筹落实本行政区域年度补充耕地任务，确保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占用耕地及时保质、保量补充到位。在满足当地占补平衡的基础上，市政府根据全市重点项目建设需求，从各县社会资本投资项目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指标纳入市级土地指标储备库统筹调剂使用（提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优先保障全市行政区域内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及重点项目建设，指标使用后一个月内，由市财政按照投资成本价支付给相关县政府。当县级政府有偿交易节余指标时，市政府提取的指标如需释放时，将随之一起有偿交易，有偿交易后，由市财政统一结算交易所得。

与市政府签订合同实施的项目，在项目验收报备后，市政府从项目中留存20%的指标统筹调剂使用，其余80%的指标由项目所在地使用。在使用指

标前，要按照回购指标成本价足额将相关费用缴纳市财政。

由市政府委托实施的项目，在项目验收报备后，市政府从项目中提取 20% 的指标，纳入市级土地指标储备库统筹调剂使用，指标使用后一个月内，由市财政按照投资成本价支付给相关区政府。其余 80% 的指标由项目所在地使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朔城区政府依据项目工程造价审核、财务决算审计报告、验收批复及合同，按照约定支付社会资本合作方相应投资及回报。

占补平衡指标要优先保障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及重点项目建设，优先保障本级开发区的经济发展。节余的指标在全力保障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发展的前提下，经市政府批准后，方可有偿交易，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一律不得擅自交易。

（四）建立合理的风险控制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应建立一套行之有效、规范可行的社会资本准入和退出机制，完善投资回报机制，使社会资本取得相对平稳的投资收益，既要有效降低项目投资的各种风险，又要严禁出现暴利。

（五）建立从业机构考核评价体系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应加快建立对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的考核评价体系，对项目合作单位的专业水平、合同履行、质量管理和社会信用等进行全面考核，实行动态管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维护良好的土地整治秩序，不断提升全市土地整治质量与管理水平。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税费共治办法》等 三个办法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驻朔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税费共治办法》《朔州市环境保护税和水资源税共治实施办法》和《朔州市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及个人所得税共治实施办法》等三个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9日

朔州市税费共治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凝聚社会各方力量，形成依法治税的强大合力，拓展和提升税收治理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山西省税收保障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政府领导、税务主导、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和公众积极参与的税费征收管理共治体系，形成税费共治格局。

第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税费征收管理共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税费共治职责，对税费共治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税务机关做好税费征收管理共治工作。

第四条 市、县两级不定期召开税费工作联席会，统筹推进税费共治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税费征收管理共治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下简称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助税务机关做好税费共治工作，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定期或实时与税务机关共享税费关联信息。

第七条 有关部门要指定1名分管领导和1名联络员负责税费共治工作，承接协调本单位所有相关税费事宜，实时处理涉及税费问题。

第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政策涉及税收管理的，应当征求本级税务机关的意见，

不得以规范性文件、会议纪要等形式作出税费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与税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第九条 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缴工作继续采取“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集中征收或委托村（社区）学校等集中代收”的方式，各级税务机关要在原有社区、学校、医院等缴费渠道保持稳定的基础上，逐步为缴费人提供多元化缴费渠道。

第十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项税费征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健全政务公开制度，公开下列内容：

- （一）规范性文件；
- （二）税务行政许可项目的办理条件、程序和时限；
- （三）税务行政处罚依据和裁量基准；
- （四）纳税人权利救济途径及监督举报电话；
- （五）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内容。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做好纳税人信息采集、信用评价及分类管理等工作，在门户网站公布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使用和保管涉税信息，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予以保密，不得将涉税信息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用途。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编制和调整税收收入预算，应当征求同级税务机关的意见。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在年度预算内对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的手续费和有奖发票、涉税案件举报的奖金予以保障。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多证合一”企业注销登记时，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清税证明，简易注销登记除外。

第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依法终止缴费义务的，在向人社、医保部门申请办理参保注销前，须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结清人社、医保部门已核定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后，再由人社、医保部门依法办理参保注销，并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将注销状态实时传递至税务机关。

第十八条 机构编制、民政、司法等行政部门办理法人注销登记时，对依法应当办理税务登记的，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注销税务登记资料。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公安机关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处置暴力抗税行为，查处涉嫌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案件。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协助税务机关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开立账户情况，检查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执行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费款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拍卖机构受托拍卖财物、无形资产、不动产时，应当协助税务机关征收税费，收取的拍卖成交价款应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交付委托人。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因依法执行公务需要查询纳税人相关个人身份、出境入境等信息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配合。

第三章 信息共享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关部门和单位与税务机关的信息协作机制，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平台组织建设涉税信息交换平台，依

托大数据推进涉税(费)信息的共享和涉税事项的联动监管，实现涉税信息的归集、交换和共享。

第二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下列涉税涉费信息：

(一) 企业、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各类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设立、变更、注销，以及国家出资的企业改制、国有资产转让及无偿划转；

(二) 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技术改造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煤炭企业产销量、销售收入、价格，交通、水利建设项目实施，纳税人的财政补贴项目发放；

(三) 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信息、涉税价格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福利企业的认定、变更、注销以及涉税人婚姻登记，第二代残疾人证发放、安置残疾人就业；

(四) 车辆注册登记、年检、报废总量，营运性客货运车辆增减变化、营运车辆的年度审验，代征车船税信息、保险合同签订汇总；

(五) 各类营业性(包括外国演艺团体)演出、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变更、注销；

(六) 宗地地籍，不动产登记、转让，土地出让、转让、划拨、收回及非法使用土地查处，耕地占用；

(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合同签订、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报送情况、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商品房交易、商品房预售许可、建筑施工许可；

(八) 相关宏观经济数据以及主要经济指标分注册类型、分行业情况，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

(九) 内贸、外贸、加工贸易业务运行分析，

以及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名单、外商投资企业名单、上年度已办理海关备案登记企业名单、因违反规定受到本部门行政处罚企业名单，企业收付汇情况；

(十) 审计发现的税收违法线索及审计意见建议；

(十一) 行政单位、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核批准情况及有关审批材料，取得经审核批准可以进行固定资产出租出借的单位名单；出租出借合同载明的成效价格、租赁期限、资产使用范围、租金交付时限等情况；本级行政单位、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入库情况；

(十二) 城市公共场地、场所等有偿使用收入；市政道路内停车泊位及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收入；政府投资的城市地下人防设施等地下公共空间有偿使用收入；市政公共设施、空间、地下等冠名权有偿使用收入；公园绿地等城市绿地内配套服务设施（含临时设置）及场地有偿使用收入；城市公共空间广告设置权等有偿使用收入；

(十三)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变更、注销，以及参保单位和职工的应缴险种、缴费基数、缴费人数、应缴金额等信息；

(十四) 城乡居民社保费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信息；

前款规定的涉税信息，由发改、工信、教育、科技、公安、民政、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商务、文化旅游、审计、金融、能源、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编制、海关、促进外来投资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助提供，并对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依法向有关部门和单位调取、收集、复制涉税涉费信息，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主动联系同级人民

法院、人民银行、银保监管、外汇管理、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烟草、电力等单位建立税收执法协作机制，建立涉税涉费信息共享制度，实现涉税信息共享。

第二十七条 提供涉税涉费信息的具体方式、范围、标准及时限等具体事项，由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协商确定。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打破信息壁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涉嫌税费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税务机关，同时在“信用朔州”平台发起联合惩戒；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税务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依法举报，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受理并作出处理，经查证属实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发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税务机关。税务机关调查属实的，应当停止执行税收优惠政策，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要求提供涉税信息或者不履行税收协助义务的部门，税务机关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税收流失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和流失程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朔州市环境保护税和水资源税共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税、水资源税的征收管理，规范税收秩序，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山西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山西省税收保障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环境保护税、水资源税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没有规定的，依照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各级政府组织协调环境保护税和水资源税征管职责划分，建立政府主导的环境保护税和水资源税征收工作的统筹机制，组织协调财政、税务、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依法履行税收保障职责，对各地方税收保障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第四条 按照责任到岗、责任到人的工作要求，各级财政、税务、生态环境、水利部门应强化协作配合，结合辖区内环境保护税、水资源税征收工作实际，不断总结经验，共同解决遇到的问题，确保环境保护税、水资源税征收工作顺畅有序。

第五条 本办法所列相关部门要在定期向税务部门传递税费信息的基础上，指定1名分管领导和1名联络员负责本部门税费协调事项，实时承接新增税费信息需求，并确保及时协助处理。

第二章 环境保护税

第六条 税务机关负责税源登记工作，采集、核实生态环境部门传递的纳税人基础信息和排污信息。

税务机关对生态环境部门传递的纳税人基础信息要采取适当方式推送给纳税人确认，确保基础信息数据的准确性。

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排放口、排放种类等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税务机关应根据生态环境部门传递的信息，及时确认并变更纳税人基础信息；纳税人申请变更信息的，税务机关应将确认变更后的信息传递给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确保数据信息交换、比对顺畅。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基础信息实行“一表采集”，保障基础信息数据项统一、规范、完整。需要纳税人更新完善基础信息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内容，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第七条 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统筹推进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

(一) 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协作机制，督促落实各部门工作任务；对环境保护税在征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协调各部门共同提出解决办法；负责筹备和组织联席会议。

(二)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向同级税务部门传递以下信息并协同开展相关工作：

1. 排污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污染物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基本信息；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数据（包括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等数据）；排污单位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对税务机关提请复核的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复核意见；排污许可证发放情况和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的纳税人的相关信息；与税务机关商定交送的其他信息。

2. 发现纳税人申报的应税污染物排放信息或者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有误的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应在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告知同级税务部门处理。

3. 对纳税人环境保护基础信息有新增或变更的，应在新增或变更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传送给同级税务部门。

4. 对纳税人违法排放环境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在执法文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传递给同级税务部门。

5. 对于纳税人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需按规定核定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税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和应纳税额。

6. 收到税务部门提请复核的纳税申报异常和未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数据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向发起提请的税务部门出具复核意见。

7. 配合税务部门为纳税人提供与缴纳环境保护税有关的辅导、培训和咨询服务。

8. 配合税务部门依法实施环境保护税的税务检查。

（三）税务部门工作职责：

1. 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受理、涉税信息比对、组织税款入库等职责。

2. 负责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传递环境保护税纳税人基本信息；纳税申报信息；税款入库、减免税额、欠缴税款以及风险疑点等信息；纳税人涉税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信息；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定交送的其他信息。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工作职责：负责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规范要求，每季度初 15 日内向同级税务部门传递上季度符合国家工信部关于固

体废物综合利用要求的纳税人信息等情况，支持税务部门依法开展征免税工作，保障纳税人充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五）城管部门工作职责：负责加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管理，协助同级税务部门获取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环境保护税相关信息，支持税务部门依法开展征免税工作，保障纳税人充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农村农业部门工作职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的环境保护工作指导，配合税务部门加强畜禽养殖环境保护税管理。

（七）卫生健康部门工作职责：负责为同级税务部门提供各类医疗机构污水和医疗废弃物处理方式、方法、标准等信息。

第三章 水资源税

第八条 建立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协作征税机制。

（一）财政部门工作职责：负责协调各部门统筹推进水资源税各项工作任务；建立工作协作机制，督促工作落实；对水资源税在征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协调各部门共同提出解决办法；负责筹备和组织联席会议。

（二）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职责：负责将取水单位和个人取水许可、实际取用水量、超计划（定额）取用水量、地下水超采区用水户信息、违法取水处罚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移交税务机关，并协助税务机关审核纳税人实际取用水的申报信息；对取水量的核定应按照水源类型和用水行业类型分别核定；为用水单位核发取水许可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取水许可信息传递至同级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取用水信息在每季结束后的次月内，传递至同级税务机关；每年 3 月底前，将纳税人取

用水计划传递至同级税务机关。

(三) 税务部门工作职责：负责按照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征收水资源税，并将纳税人的申报纳税等信息定期送交水行政主管部门。税务机关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在进行分析比对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四) 城市管理部门工作职责：负责将全市公共供水企业名录及相关审批规定、全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等信息定期传递至同级税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税务部门据此确定纳税人适用税额标准。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环境保护税、水资源税等地方税费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地方税费保障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等有关

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税务部门，具体负责地方税费保障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督促和考核奖惩等工作。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条 负有税收保障义务的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税务部门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税收流失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和流失程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各相关部门获取的纳税人相关涉税等信息属纳税人的商业秘密，只能用于税收征管、环境保护和水资源保护工作，不得向第三方泄密。如因获取的纳税人信息泄密，造成纳税人经济损失的，由泄密的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承担责任。

朔州市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 及个人所得税共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及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规范税费管理秩序，更加有效地实施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维护缴费人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山西省税收保障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政府在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

征管职责划转中承担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税费征缴保障职责，对地方税费征缴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第三条 按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缴费单位（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缴费单位社保费缴费申请及时拨付相应经费。

第四条 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乡镇（街

道办)城乡居民社保费联合征缴工作机制,由各乡镇(街道办)分管领导、社保(卫生)所、税务所(分局)、农村信用社、农村协办人员等五方共同参与,采取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先行代缴为主、城乡居民个人自主缴费为辅的征缴模式,全年一次性集中完成保费征缴工作。

第五条 各级税务、财政、人民银行、人社、医保等部门要建立定期集中办公和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税务、财政、人民银行、人社、医保等部门要分别指派1名分管领导负责社保费和非税收入协调事项。部门联席会议设在市税务局,统筹协调指导征管职责划转工作,每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召开会议共同解决遇到的问题,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各项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衔接顺畅有序。

第六条 各级税务、财政、人民银行、人社、医保等部门要在定期传递税费信息的基础上,实时承接新增税费信息需求,并确保及时协助处理。

第二章 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

第七条 参保登记:

人社、医保部门负责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并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将新增参保登记信息实时传递税务部门;税务部门进行缴费信息关联。

人社、医保部门负责受理机关事业单位登记事项变更,并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将变更登记信息实时传递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同步更新相关信息。

机关事业单位依法终止缴费义务的,在向人社、医保部门申请办理参保注销前,须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结清人社、医保部门已核定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后,再由人社、医保部门依法办理参保注销,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将注销状态实时传递至税务部门。

第八条 费款征缴:

机关事业单位每月1—20日向人社、医保部门

申报办理人员增减变动、缴费认定等业务;

人社、医保部门根据机关事业单位申报的单位和职工缴费基数、人员增减变化等情况,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将参保单位和职工的应缴险种、缴费基数、缴费人数、应缴金额等,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实时传递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按照人社、医保部门传递的信息进行费款征收。

机关事业单位每月1—25日按照人社、医保部门生成的应缴信息,向税务部门缴纳费款,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职业年金在经办机构核定缴费金额的当月1日至25日或次月1日至25日缴纳费款;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医保部门核定缴费金额的当月1日至25日缴纳费款;按年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建国前老工人医疗补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及离休干部统筹医疗补助,应按照相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完成缴费。

对逾期未缴费的,人社、医保部门按照征期相关规定计算应加收的滞纳金,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税务部门征收。

参保人员延迟登记参保补缴、中断补缴、在职转退休一次性补缴,欠费单位办理转出、退休人员补缴等各类补缴业务,人社、医保部门负责按照相关政策核定参保单位和职工的补缴险种、金额等,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将相关信息传递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按照人社、医保部门传递的信息进行费款征收。

对机关事业单位需补缴历史欠费的,人社、医保部门负责对历史欠费进行清算,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税务部门征收。

第九条 入库管理:

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职业年金除外),采取先缴入国库,再划转至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的方式。

财政部门按旬以电子划款指令或纸质划款凭证通知国库部门将社会保险费汇总划转至相应财政专户。

对险种有明细类型、财政部门无法划分的资金，人社、医保部门根据资金的入库待划转金额提出书面的划转意见，确保入库待划转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及时准确划转至相应的财政专户。

国库部门根据财政部门的电子划款指令或纸质划款凭证将利息划入相应的财政专户。

第十条 更正（调库）：

社会保险费缴入国库后，因税务部门征收原因导致业务差错，由税务部门填写《更正（调库）通知书》，送国库办理更正（调库）。

更正（调库）完成后，相关信息在税务、财政、人社或医保部门间共享，以便同步更新台账及完成账务比对工作。

第十一条 退抵费管理：

缴费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超过应缴费额的，可根据不同情形，抵缴以后应缴费款或者办理退还手续。其中：人社、医保部门清算、核定等环节造成缴费人多缴费款的，原则上先由人社、医保部门核定下期应缴费款时予以抵顶。

第十二条 对账管理：

各级税务部门与国库部门、国库部门与财政部门、人社和医保部门与财政部门要做好社保费入库资金的对账工作，及时比对缴库、更正（调库）信息。社保费入库资金的对账流程、时间等比照税收对账执行。

社保费入库销号后，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实时将相关征缴数据传递至人社和医保部门，并按日生成《征缴明细数据汇总表》，上传至信息共享平台，人社和医保部门对汇总数据与征缴明细数

据进行比对，并据此进行权益记录。

税务部门与国库部门、人社和医保部门与财政部门分别做好账务比对工作，各相关部门对账应以国库或财政部门更正（调库）后的最终数据为准，确保各部门之间业务明细数据一致。

各部门业务明细数据存在差异的，应当配合查清原因，根据不同情形协调处理，调节相符后分别调整并记录台账。

第十三条 业务培训：

各级税务、财政、人民银行、人社、医保等相关部门要联合开展培训，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熟悉业务衔接事项、掌握系统操作流程；要共同优化相关业务流程，完善相关服务措施；要做好缴费政策、缴费流程及多元化缴费渠道的辅导工作，确保政策辅导、咨询答复及时准确，促进依法依规履行缴费义务，切实保障参保单位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问题处理：

对执行过程中发现新的业务需求且有政策依据咨询的，可逐级上报至省税务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省人社厅、省医保局共同研究解决。

第三章 城乡居民社保费

第十五条 信息关联：

人社部门受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人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后，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将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税务部门进行参保信息关联。

户籍（流动人口为居住证）所在地村（居）委会受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手续。县级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后，将相关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实时传递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负责征收。

第十六条 征收清册：

人社经办机构于每年年底前将当年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员名单、身份证号、当年选择的缴费档次等缴费信息传递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生成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清册》。之后有变更、新增、减少人员等信息的，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实时推送至税务部门，确保税务部门与人社部门的参保缴费信息一致。税务部门根据人社经办机构传递的参保缴费信息，生成缴费信息清册，并逐级分发至基层税务分局（所）。乡镇（街道）要根据基层税务分局（所）提供的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信息清册，安排辖区村（居）委会协办人员按照规定开展代收工作。

第十七条 申报征缴：

协办人员完成本村组（社区）代收工作后，可通过大厅办理、银行柜台办理等方式将养老保险费款存入商业银行国库经收处“待报解社会保险费”专户。对协办人员集中办理养老保险缴费的，基层税务工作人员指导协办人员将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反馈的《xx年xx（代办单位）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信息清册》，作为在本村组（社区）向缴费人进行公示的依据，在每年当地规定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中征缴期结束后，向本村组（社区）缴费人进行公示，接受缴费人的监督。

对于涉及往年养老保险保费补缴的，人社部门核定补缴年限和补缴金额，实时将补缴人员信息和补缴金额推送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受理保费补缴。

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受理错过医疗保险缴费期且符合参保规定的个人补缴申请，确定补缴金额，并及时将补缴人员信息及补缴金额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税务部门，参保人员向参保地税务部门补缴保费。税务部门收到参保人员补缴的保费后，将费款入库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实时传递至医

保经办机构。为确保平稳衔接，需补缴2019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的，仍由医保部门负责征收。

第十八条 特殊人群征缴：

人社部门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资助）和特殊群体补助（补贴）的名单进行特殊身份标记后，实时推送至税务部门；对个人需缴纳的差额部分，人社部门对参保人需缴纳的保费金额，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实时推送至税务部门。

对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属于上述全额或定额资助范围的，医保部门对上述人员身份进行标记，并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至税务部门。对需个人缴费的部分，医保经办机构及时将参保人员应缴纳的具体金额，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税务部门进行征收。税务部门收到参保人员缴纳的差额保费后，将费款入库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实时传递至医保经办机构。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城乡低保对象、重残人员、特困供养人员等城乡困难居民个人医疗保险缴费部分，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给予全额或定额资助的，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办理认证、登记，资助资金仍由县级医保经办机构按原有渠道办理。

第十九条 缴库核算：

国库经收处每日17时前通过税银系统向当地税务机关发送日清账单。税务机关须于每日18时前，根据日清账单信息向银行待报解账户发出汇总缴纳指令发起扣款，当日结清待报解账户，待报解账户费款通过TIPS系统缴入人行国库。

税务部门完成费款征收入库后，与人行国库就征缴信息与入库信息进行对账（资金账）；与人社部门就征缴信息与记账信息进行比对（业务账）。

第四章 非税收入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将

本级行政单位、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有关管理办法、管理情况向同级税务部门传递。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行政单位、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负责向同级税务机关传递以下信息：本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核批准情况及有关审批材料，经审核批准可以进行出租出借的固定资产清单；出租出借合同载明的成交价格、租赁期限、资产使用范围、租金交付时限等情况；本级行政单位、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入库情况。

第二十二条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权限将以下信息向同级税务部门传递：城市公共场地、场所等有偿使用收入；市政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及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等有偿使用收入；政府投资的城市地下人防设施等地下公共空间有偿使用收入；市政公共设施、空间、地名等冠名权有偿使用收入；公园绿地等城市绿地内配套服务设施（含临时设置）及场地有偿使用收入；城市公共空间广告设置权等有偿使用收入。

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三条 为了保障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顺利实施，实现跨部门涉税信息共享和管理互助，构建自然人税收治理体系协同共治格局，各级各部门要配合税务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充分发挥协税护税作用，带头履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义务，合力加强税收宣传和舆论引导，不断提升《个人所得税法》的遵从度。

（二）要不断拓宽与税务部门间合作与协同管理的广度和深度，加强数据共享和管理互助，形成上下协同、互为补充的信息共享与校验比对机制，为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提供全面支撑。

（三）要积极推进相关社会信用与自然人纳税信用的联动管理，强化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完

善纳税信用跨部门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

（四）各行业协会、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等组织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个人所得税政策宣传辅导和涉税争议处理等工作，提升个人所得税管理的社会参与度。

（五）向税务部门提供或者协助核实以下与专项附加扣除有关的信息：

1. 公安部门：有关户籍人口基本信息、户成员关系信息、出入境证件信息、相关出国人员信息、户籍人口死亡标识等信息；

2. 卫生健康部门：有关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独生子女信息；

3. 民政部门、外事部门、法院：有关婚姻状况信息；

4. 教育部门：有关学生学籍信息（包括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考籍信息）、在相关部门备案的境外教育机构资质信息；

5. 人社部门：有关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信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信息；

6.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有关房屋（含公租房）租赁信息、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有关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7. 自然资源部门：有关不动产登记信息；

8. 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住房商业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9. 医疗保障部门：有关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信息；

10.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涉税信息。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

立地方税费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地方税费保障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等有关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税务部门，具体负责地方税费保障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督促和考核奖惩等工作。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有关规定，损害纳税人、缴纳税人合法权益或造成国家税费流失的，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

《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负有税费保障义务的部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税务部门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税费流失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和流失程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 制度（试行）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5日

朔州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促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山

西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朔州市人民政府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区域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的主要责任人,相关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

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具体由市水利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有关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组织实施。

第四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为综合治理、预防保护、综合监管等方面工作(见附件)。

第六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规范严谨的原则。

第七条 考核采用评分法,满分100分。考核结果分4个等级,分别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90分,不含90分)、合格(60—80分,不含80分)、不合格(60分以下,不含60分)。

第八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本制度,认真准备上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自评报告和相关资料。考核工作组将通过听取汇报、审阅资料、现场核实等方式,结合水土保持监测数据以及相关部门统计数据,对各县区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考核。

第九条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制定全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年度实施方案。

第十条 年度考核结果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县(市、区),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市直部门在相关项目及资金安排上予以优先考虑。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县(市、区),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在考核结果公布后1个月内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整改不到位的,市人民政府将予以约谈。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朔州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分表

附件

朔州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分表

项目	序号	考核评估指标	分值	赋分说明
综合治理	1	水土流失治理目标完成情况	25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完成情况（包括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及社会力量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5分，根据治理面积完成情况赋分
	2	水土流失工程实施情况	10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完成情况10分，根据国家及地方水土保持工程任务完成率赋分
	3	水土流失治理工程质量效益情况	10	国家及地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情况各5分，根据工程质量及效益赋分
预防保护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	2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25分，生产建设项目未批水土保持方案先行开工建设但未依法查处的，每发现一个扣0.5分；生产建设项目未完成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先期投产运行但未依法查处的，每发现一个扣0.5分。扣完25分为止
综合监管	5	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	10	县级人民政府开展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情况10分，根据实施情况赋分
	6	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应用情况	20	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情况10分，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赋分；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10分，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赋分
其他		加分项	5	在增加水土保持投入、落实配套资金、创新水土保持工作机制方面有突出表现的，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实施取得显著成效的，酌情加分，加满5分为止
		扣分项	5	发生严重人为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出现重大责任事故、违规违纪使用资金等，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扣完5分为止
总分			10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 体系与能力建设的意见

朔政办发〔2019〕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与能力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制定如下意见：

一、切实提高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我市已成为山西省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的示范区和全国农牧交错带草牧业、粮改饲工作的先进市，草牧业作为“2+7+N”产业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乡村振兴的支柱产业，对全市经济和社会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执法监管以及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扛起政府的主体责任和县（市、区）长第一责任人职责，为我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有力保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突出重点，认真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一）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控”的原则，从动物疫病、疫情监测报告、控制扑灭、检验检疫、监督管理等方面，建立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可追溯的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体系，确保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等重大动物疫病应免尽免，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70%以上，防范重大动物疫情发生。要重点提高疫情监测、疫情报告和快速处置能力，做到快检、快报、快处置，特别是做好非洲猪瘟疫情监测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二）做好检验检疫和监督工作。全面落实生猪屠宰“两项制度”和其他动物屠宰场检验检疫制度，对动物交易调运、屠宰加工、肉食品流通等环节实现检验检疫全覆盖，有效杜绝私屠滥宰等违法违规行，坚决防止未经检验检疫合格的肉食品进入市场流通。严禁餐厨剩余物喂猪，建立健全餐厨剩余物收集、运输、处理全程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三）加强肉、蛋、奶等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从饲料饲草投入品、生产经营、产品运输和

销售等各个环节入手，做到无缝对接，要严格执行饲草饲料到鲜奶加工运输的管控，搞好牛、羊、猪等动物产地和屠宰检疫工作，做好屠宰检验和宰前“瘦肉精”检测工作，确保肉、蛋、奶等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三、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一）落实工作职责。根据《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朔办发〔2019〕6号）精神，新组建的市、县（市、区）农业综合执法队，要行使好兽医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鲜乳、动物卫生监督、种畜禽、生猪屠宰监管等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职能。农业农村部门、畜牧部门要依法继续做好行政许可、行业管理、技术推广、例行监测、检验检测等工作。要进一步落实工作职责，理顺工作关系，做好工作衔接，防止因人员转隶导致工作断档，出现监管盲区和服务空档，影响工作开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二）加强乡镇畜牧兽医中心站服务能力建设。

乡镇畜牧兽医中心站是保障动物疫病防控、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畜牧兽医技术指导服务的基层组织，要坚持业务集中管理、经费统筹使用、服务高效便捷的原则，做好现有乡镇兽医防疫人员的统筹调配工作。各县（市、区）要建设好县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实验室，特别是非洲猪瘟检测实验室、乡镇洗消中心、可追溯体系 and 无害化处理系统。要重点充实乡镇畜牧兽医中心站的疫苗冷藏冷冻设备和实验室检测设备，并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储备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物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及时补充畜牧兽医技术力量。针对全市畜牧兽医防疫现有人员年龄结构偏大、技术力量不足的问题，各县（市、区）要根据各自实际，有计划地招录畜牧兽医专业毕业的大学生充实到基层服务一线。（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建立“政府联系医疗卫生专家库” 柔性引进百名高层次人才实施方案和朔州市 引进医疗学科带头人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建立“政府联系医疗卫生专家库”柔性引进百名高层次人才实施方案》和《朔州市引进医疗学科带头人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

关于建立“政府联系医疗卫生专家库” 柔性引进百名高层次人才实施方案

为提高我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的医疗卫生人才，带动我市医疗卫生系统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创新能力，快速提升我市医疗卫生临床技术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决定建立“政府联系医疗卫生专家库”，采取与省内外医疗卫生专家建立合作机制，柔性引才的方式，为我市医疗卫生系统引进一批医疗卫生专家。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底，与省内外100名医疗卫生专家建立长期稳定的联系沟通机制，建立起“朔州市政府联系医疗卫生专家库”。通过建立承接帮扶、对口支援、柔性引进等方式，引导入库的医疗卫生专家以己所学，以己所能，为我市的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献计献策。通过开展学术交流、专家坐诊、医学讲堂、安排人员进修培训和带徒带研等方式，帮助我市建设一批重点医学学科，培养一批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和业务技术骨干，提升我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促进我市医疗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

二、医疗卫生专家入选条件

“政府联系医疗卫生专家”是指在省内外知名大

学附属医院，直辖市、省级城市三级甲等，重点是京津冀地区医院和卫生机构从事临床、医技、预防、教学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能熟练解决较为复杂疑难的医疗卫生方面的问题，能帮助引领带动我市医疗学术技术进步和提升我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人才。

三、专家库建立程序和专家待遇

(一) 建立专家库。一是建立朔州籍在外医疗卫生专家库。通过多种途径，摸清朔州市籍贯现工作在本地市的医疗卫生专家情况，包括工作单位、专业、职务职称、联系方式等，加强联系沟通，将其纳入“专家库”；二是建立“候鸟型”人才专家库。收集来我市季节性休养、生活、旅游的医疗卫生专家信息，以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所在、但求所为为原则，吸纳入“专家库”。三是建立外省市医疗卫生专家库。以朔州市籍贯现工作在本地市的医疗卫生专家为纽带，通过他们联系我们需要的医疗专家，采集拟引进的医疗卫生专家信息，包括工作单位、专业、职务职称、主要成就、联系方式等资料，建立拟引进的医疗卫生专家库。

(二) 进行动态跟踪。对每位拟引进的医疗卫

生专家信息进行动态跟踪，掌握其学术研究动态，将我市柔性引进医疗卫生专家的条件、工作任务、达成目标、拟给予待遇等信息通报其本人，相互沟通，对愿意为我市医疗卫生发展服务的专家，颁发《朔州市政府联系医疗卫生专家聘书》和《朔州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顾问聘书》，搭建起长期、稳定的联通平台。

(三) 落实各项待遇。对入选的医疗卫生专家，按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待遇。在经济上，要让专家得到适当的报酬。凡亲自到朔州提供各类服务的，根据专家职称和有关规定标准给予劳务补助。用人单位可根据邀请到专家的具体情况，结合各自实际，在不低于市级补助政策的前提下，采取更加优惠的政策。

四、工作内容

(一) 定期开设专家门诊。邀请引进的京津冀地区医疗卫生专家轮流在市直各医疗机构开展专家坐诊，专家门诊每个月开展1-4次，并根据需要邀请专家开展现场会诊、病例讨论和手术带教等活动。对日常诊疗活动中遇到的疑难杂症问题，可将患者资料上传给专家，实行网上远程会诊，切实让患者在朔州本地就可享受到全国一流权威的医疗服务。

(二) 开展业务培训讲座。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定期邀请引进的医疗卫生专家在我市举办2-4次不同学科的业务知识培训或讲座。

(三) 名师带学徒。利用专家进行“一对一”或“一对多”教学，通过“传”“帮”“带”，培养我市的业务技术骨干，提高我市医疗技术水平。

(四) 安排人员进修培训。每年选送一批技术骨干由专家联系安排进修培训。通过进修，培养一批医疗学科带头人，帮助医院开展新技术和新项目建设。

(五) 医疗质量业务指导。成立引进的医疗卫生专家医疗质控小组，每年对我市各医院的医疗质量进行1-2次业务指导，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和医务人员的技术水平。

(六) 开展学科建设。采取由引进的医疗卫生专家带头或以培养学科带头人的方式，每年支持2-3家县级医院重点学科建设。由引进的医疗卫生专家将京津冀医院的专业特色科室引入我市。

(七) 担任医学顾问。选择一批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在各自专业领域从业经验丰富且成绩显著的医学专家担任政府卫生事业发展顾问，为我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医学科技创新、医学人才培养、重大项目建设、危急重症抢救和疑难病症处理等提供智力支持、技术支撑。

(八) 建立共享机制。通过专家联动，与京津冀地区建立远程医学咨询网络服务中心及远程医疗系统，实行地方病、重点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和信息共享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 落实投入保障。市财政每年在政府预算卫生支出中设立专项资金，用于保障医疗卫生专家引进工作经费。每年定期对引进的医疗卫生专家进行慰问走访，并通过不定期的座谈、交流等形式，加强沟通，增进感情。

(二) 加强宣传报道。新闻媒体要采取各种方式，大力宣传我市引进医疗卫生专家活动，吸引全国各地的专家来我市服务；加强对专家典型事迹的宣传报道，努力营造爱惜、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鼓励更多的专家来我市服务；各受援单位要加强与引进专家的联系，密切配合，对已经引进专家的坐诊时间和诊疗科目，要及时进行宣传，引导群众合理就诊，积极创造条件配合专家开展诊疗、技术指导等工作。

(三)市卫健委具体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材料搜集、联系沟通和“政府联系医疗卫生专家库”的建立运行。

朔州市引进医疗学科带头人实施方案

为实施“科教兴医、人才强医”战略，改善和优化我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结构，通过引进省内外医疗卫生高端人才为我市医疗学科带头人，带动和提升我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底，全市在儿科、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内分泌科、普外科、骨科、妇产科、传染病学科、消化内科、呼吸内科等十个学科，引进省内外高端人才为我市各个学科带头人，充分发挥引领、指导作用，力争用较短的时间，为我市打造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秀的高水平医疗人才队伍。

二、引进标准

引进的学科带头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思想品德优良，热爱本专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高尚的医德医风，有甘为人梯的精神和埋头苦干的工作作风，有坚韧不拔的意志和心理素质，身体健康，能适应工作要求。

(二)副高以上职称，有三甲医院工作经历，具有较强临床工作能力，专业方向明确，且已形成明显专长，成为本专业的佼佼者，有一定的声望和影响，能够在签约医院定期坐诊。

(三)带教能力强，对培养人才有热情，有成熟科学的带教方法，且已经培养了较多的专门人才。

三、实施办法

(一)市人民医院呼吸内科、市中心医院神经内科、山阴县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已经命名的市级

临床重点专科，2019年底前完成引进本学科带头人。

(二)到2020年底，全市再完成7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引进任务，10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引进10名以上学科带头人。

(三)引进的学科带头人，要与引进医院签订服务协议，定期在签约医院坐诊、带教。

(四)对引进的学科带头人实行聘期内年度考核。主要考核业绩贡献、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培养等方面的情况，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工作津贴兑现及是否继续履行聘用协议或续聘。

四、扶持措施

(一)市财政每年从扶持市级临床重点专科资金中划拨50万元经费用于引进学科带头人的补助；

(二)签约医院要为学科带头人提供工作室及配套设施，在配备学术助手梯队和开展相关研究、交流等方面给予特别优惠；

(三)要妥善解决好引进学科带头人在朔的住宿、交通等问题，使他们无后顾之忧。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 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朔州市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朔州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朔州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

朔州市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依法主动或依申请向社会、行政相对人公示或公开执法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公示，适用本办法。

受委托组织的行政执法公示，由委托机关负责公示。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等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依法、主动、全面、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公示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管理部门按照各

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公示内容与方式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主动公示下列执法信息：

（一）行政执法机关名称、职责、内设执法机构及职责分工、执法类型、执法区域；

（二）行政执法实施主体（承办机构）；

（三）行政执法人员姓名、单位、职务、执法证件号；

（四）权责清单、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报告等信息；

（五）行政执法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时限、裁量基准；

（六）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事项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

（七）服务指南、行政执法流程图；

（八）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

（九）行政执法机关的办公电话、监督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网址等；

（十）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公示内容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政务服务窗口主动公示许可或者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受理审批机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证照发放、表格下载方式、监督检查、咨询渠道、投诉举报、状态查询，各类减、免、缓、征的条件、标准和审批或者办理程序等。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

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亮明身份；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结果）、行政检查，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行政执法机关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研究确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决定（结果）应当公开的内容，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以行政执法决定书或者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摘要的方式予以公开。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摘要方式公开的，应当包括执法主体、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决定日期等内容。

行政执法决定书全文公开的，应当隐去下列信息：

（一）被处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外的自然人姓名；

（二）自然人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四）按照规定应当隐去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不予公开：

（一）行政相对人是未成年人的；

（二）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四) 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的执法信息;

(五) 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市人民政府认为不适宜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公示载体与机制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坚持“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以政府信息平台为主要载体,以部门网站、新闻媒体、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其他信息平台为补充,建立相关平台与本级政府信息平台的有效链接,实现公示信息互联互通,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政府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并实现与上级政府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对接。行政执法各项信息应当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公示。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执法公示运行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和更新工作,统一公示信息标准和格式。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应当进行内部审核,明确审核的程序和责任,对拟公示的信息依法进行审核,未经审核不得公示。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信息申请公开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更新下列相关执法信息:

(一)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需及时更新的;

(二) 行政执法机关职能发生变化的;

(三) 生效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诉讼裁判文书变更、撤销行政执法行为,或确认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无效的;

(四) 其他需要更新的情形。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执法机关公示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可以要求行政执法机关更正,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公示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公示程序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确认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及时主动向社会公示行政执法主体名录。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本机关职能配置、人员变化情况梳理调整权责清单,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全面梳理行政执法机关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等公开内容,依法审核后按程序予以公示。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方式等事项,依法审核后按程序予以公示。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督查通报制度和考核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形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或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朔州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设，规范行政执法活动，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山西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或依法受委托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归档保存管理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的活动。

文字记录方式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内部审查审批、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

音像记录方式包括采用照相、录音、录像、视

频监控等方式进行的记录。

文字与音像记录方式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客观、全面的原则。

行政执法机关及执法人员应当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现场、阶段不同，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在本级政府领导下，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本机关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执法需要配备相应的音像记录设备，购置、维护、管理执法记录设备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七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以文字记录为基本形式。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行政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规范行政执法用语，执法文书格式文本与本系统省

级行政执法机关相统一。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音像记录事项、内容、环节、方式等要求。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格式文本，全面记录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归档保存管理等内容。逐步推进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

第二章 程序启动记录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办理的事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申请登记、口头申请、受理或不予受理、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出具书面凭证或回执以及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等予以记录。

行政执法机关可在受理地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时记录受理、办理过程。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一般程序行政执法的，由行政执法人员填写程序启动审批表，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的，可先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并在行政执法程序启动后 24 小时内补报。

程序启动审批表应当载明启动原因、当事人基本情况、承办人意见、承办机构意见和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接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需要查处的，要及时启动执法程序，并进行相应记录；对实名投诉、举报，经审查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将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

第三章 调查与取证的记录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相关调查笔录

中对执法人员数量、姓名、执法证件编号及出示情况进行文字记录，并由当事人或有关在场人员签字或盖章。对调查取证过程进行同期音像记录，并告知当事人。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听证等权利的方式应当进行记录。

第十五条 调查、取证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文字记录：

（一）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等文书；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的，应当制作调取证据通知书、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文书；

（三）现场检查（勘验）等，应当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文书；

（四）抽样的，应当制作抽查取样通知书及物品清单等文书；

（五）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制作权利告知书、陈述申辩笔录等文书；

（六）举行听证会的，应当依照听证的规定制作听证全过程记录文书；

（七）指定或委托法定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的，鉴定机构应当出具鉴定意见书等文书；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取证方式。

上述文书均应当由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及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和提供证据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进行记录。

第十六条 文字记录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和使用应当严谨规范，文书送达合法有效；

(二) 调查笔录、核查报告等文字资料应当记录清晰;

(三) 执法人员接收或留存当事人提交的各种证件资料及复印件,应当完整、齐全、有效。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 (一)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 (二) 扣押财物的;
- (三) 强制拆除的;
- (四) 代履行的;
- (五)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
- (六) 其他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 (一) 现场执法容易引发争议的;
- (二) 检查、调查、询问、先行登记保存等调查取证的;
- (三) 举行听证的;
- (四) 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执法文书的;
- (五) 其他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

第十九条 音像记录应当重点记录下列内容:

- (一) 执法活动开始和结束的时间;
- (二) 执法现场环境;
- (三) 行政相对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
- (四) 涉案场所、设施、设备和财物等;
- (五) 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 (六) 执法人员现场制作、送达相关文书的情况;
- (七) 其他应当记录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条 音像记录开始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先语音说明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事由、

执法对象以及需要记录的执法环节等情况,告知当事人及现场其他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然后进行不间断记录。音像记录应当自到达执法现场开展执法活动时开始,至执法活动结束。

第二十一条 音像记录过程中,因设备突发故障、天气恶劣、现场人员阻挠等客观原因中止记录的,不停止执法行为,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止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事后书面说明情况。

第二十二条 以下情形不得采取音像记录:

- (一) 在爆炸危险区域实施执法检查未配备符合防爆规定的音像记录设备的;
- (二) 涉及军事、商业、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未经当事人同意的;
- (三) 其他不适宜采取音像记录的情形。

第四章 审查与决定的记录

第二十三条 草拟行政执法决定时的文字记录应当载明起草人、起草机构审查人、决定形成的法律依据、证据材料、应当考虑的有关因素等。

第二十四条 法制审核机构审核文字记录应当载明审核人员、审核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组织专家论证的,应当制作专家论证会议纪要或专家意见书。

第二十六条 集体讨论应当制作集体讨论记录或会议纪要。

第二十七条 负责人审批记录包括负责人签署的明确意见、负责人签名、时间等。

第二十八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记录以下内容:

- (一) 适用简易程序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具体条件;
- (二) 实施简易程序的程序步骤及法定文书;

(三) 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记录;

(四)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内容的复核及处理,是否采纳的理由;

(五) 依法向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内容;

(六) 对符合当场收缴罚款情况的实施过程;

(七) 其他依法应当记录的内容。

对容易引起行政争议的简易程序执法行为,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用适当方式进行音像记录。

第五章 送达与执行的记录

第二十九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由送达人、受送达人或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同时使用音像记录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第三十条 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留存邮寄送达的登记、邮寄凭证和回执。

第三十一条 留置送达方式应当符合法定形式,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音像记录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第三十二条 依法采用委托、转交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记录委托、转交原因,由送达人、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三条 公告送达应当重点记录已经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情况以及公告送达的方式和载体,留存书面公告,以适当方式进行音像记录,并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后,应当对当事人履行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进行文字记录。

依法应当责令改正的,按期对改正情况进行核查并进行文字记录,可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需要强制执行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按照法定形式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并采用音像记录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应当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中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行政执法机关对陈述、申辩内容复核及处理意见进行记录。

第三十六条 经催告,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具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执法机关依法采取以下强制执行方式的,应当制作相应文书进行文字记录或音像记录,需音像记录的,依法同时进行音像记录:

(一) 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二) 划拨存款、汇款;

(三) 拍卖或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

(四)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五) 代履行;

(六)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第三十七条 没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催告后,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当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相关文书、强制执行结果等全过程进行记录。

第六章 执法记录的管理与使用

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音像记录、执法案卷管理制度,确保行政执法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第三十九条 纸质文字记录、电子文档记录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归档、存储。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存储至执法信息系统或本单位指定的储存器。连续工作、异地工作或者在边远、交通不便地区执法，确实不能及时移交记录信息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单位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存储。

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案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档案，未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不得公开。行政执法相对人要求查阅与其相关的执法过程记录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办理。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伪造、篡改、编辑、剪辑、删改执法过程的原始记录，不得在保存期内销毁执法过程的文字记录和专用存储设备中的音像记录。

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发布现场执法的文字和音像记录。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

机关应当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纪依法处理：

（一）未进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维护现场执法记录设备，致使音像记录损毁或者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按照规定存储音像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故意损毁或者伪造、篡改、编辑、剪辑、删改原始文字或者音像记录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文字或者音像记录的。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及现场其他人员以暴力、胁迫等方法妨碍、阻挠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进行文字、音像记录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或制度。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朔州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

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机关）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适用本办法。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委托机关的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该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核的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对下级行政执法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做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明确本机关法制审核机构，建立健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制。

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本机关执法人员总数的5%，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本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以共同名义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由牵头的行政执法机关组织法制审核，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参与法制审核，对共同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法制审核人员与审核内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等行政执法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 (三) 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

益的；

- (四) 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五)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六) 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资质证书，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停产停业的；
- (七) 拟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数额较大罚款，或是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价值数额较大的；
- (八) 不予行政许可延续决定、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
- (九) 拟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执法决定进行纠正的；
- (十) 拟作出行政赔偿或者不予行政赔偿决定的；
- (十一) 拟从重、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的；
- (十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编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标准，并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案件承办机构在调查终结后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对符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条件的案件应当将案件材料送本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条 承办机构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 (二)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
- (三)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 (四)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
- (五) 经听证或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或评估报告；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法制审核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承办机构补正材料，并规定期限提交。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法制审核机构重大执法决定审核期限。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基本事实；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三）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四）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二条 法制审核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一）执法主体的合法性，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

（二）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的合法、有效性；

（四）适用依据的准确性，裁量基准运用的适当性；

（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六）执法文书的完备性、规范性；

（七）行政执法中涉嫌犯罪行为的移送事宜；

（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三条 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四条 法制审核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依据准确、裁量适当、

执法程序合法、执法文书完备规范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实认定不清、证据和执法程序有瑕疵、执法文书不规范、裁量不适当的，提出纠正的意见；

（三）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体不合法、主要证据不合法、依据不准确、执法程序不合法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四）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五条 法制审核书面意见一式两份，一份反馈执法承办机构存入执法案卷，一份由法制审核机构留存归档。

网上办案的行政执法机关，在网上流转程序中完成法制审核的，不再单独出具书面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第十六条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当研究采纳法制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与法制审核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承办机构将双方意见一并报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和法制审核机构的意见，依法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集体讨论。

第十八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具体规定，细化审核范围，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质量。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法制审核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或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 合法性审核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朔州市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

朔州市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 合法性审核机制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9〕60号）精神，从源头上防止违法和不当文件出台，促进行政机关依法

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梳理制定主体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必须是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文的制发主体要纳入审核

范围，对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清单管理。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梳理本级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编制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未列入清单的部门、单位不得制发规范性文件。严禁以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部门派出机构和部门内设机构名义制发规范性文件。

二、明确审核范围

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范围内反复适用的文件，属规范性文件，纳入规范性文件审核范围。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计划、请示报告，以及人事任免、表彰奖惩、合作协议、商洽性工作函、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操作规程；公布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便民通告；就特定人和特定事项发布的通报、通知、批复、公告，或者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和其他具体行政执法决定及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等文件，不是规范性文件，不纳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

行政机关为实施专项行动、部署有关工作制定的工作方案，不是规范性文件，但方案内容对不特定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是规范性文件，纳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

行政机关的指导意见原则上不是规范性文件，但文件内容对不特定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的是规范性文件，纳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

三、确定审核机构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政府办公室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或者由政府部门起草、经本级政府批准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先由起

草部门内部法制机构或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再由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市政府工作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内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已明确审核机构的，由本单位审核机构进行审核，未明确审核机构的由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审核。

四、规范审核程序

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或经政府批准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审核机构先行审核后，将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报送同级政府办公室。送审材料包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的报请市政府审核的请示公函，规范性文件草案文本，起草说明（包括制定的依据、必要性和制定过程、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采取的主要措施等），制定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依据，本单位的合法性审核意见，征求意见、加盖部门公章的征求意见汇总及采纳情况，集体讨论决定的相关材料，起草部门法律顾问意见书以及针对不同审核内容需要的其他材料（公平竞争审查材料、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等）。

政府办公室应当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制发的必要性和文稿的内容进行把关，对规范性文件制定条件不成熟，文件没有实质性内容、文稿文字质量不高，起草单位与有关单位就文件主要内容未协商一致，或材料不齐全的，予以退回或者要求补送相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经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签批后，转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审核。负责审核的司法行政部门要提出合法、不合法或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意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完成后，将审核意见报政府办公室。起草单位应根据合法性

审核意见对材料作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对合法性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商司法行政部门处理。特殊情况下,起草单位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在提请制定机关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市、县两级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程序原则上和政府制定文件审核程序一致,报送材料除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报送审核公函和部门审核意见外,其它材料原则上和报政府办公室的材料一致。

五、严格审核内容

审核机构要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主要审核以下内容:制定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违法增加办理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等事项的程序或者条件,是否违法规定证明事项;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是否对党委、人大、法院、检察院职权范围的事项做出规定;是否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涉及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是否按规定征求意见;是否与现行有关规范性文件重复或者抵触。

六、严控审核时限

除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规范性文件外,审核期限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但最长不

超过15个工作日。审核时间从审核机构收到全部材料之日起计算。涉及重大复杂问题需组织召开座谈会、协调会、实地调查、论证会、补充征求意见、返回起草部门修改补充等不计入审核期限。

七、创新审核方式

合法性审核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运用多种方式进行合法性审核。对影响面广、法律关系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必要时可以采取补充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协调论证、实地调研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也可以根据文件内容和审核要求,向有关单位函调有关材料或者到有关单位了解情况。要探索建立专家协助审核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法律专家的作用,提高合法性审核质量和效率。

八、强化审核责任

充分发挥审核机构的把关作用,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审核机构未严格履行审核职责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审核机构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不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九、建立审核台账

审核机构要对已审核的规范性文件要建立台账,台账内容包括收文承办单、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起草说明、起草部门的合法性审核意见、集体讨论决定的相关材料、征求意见汇总和协调处理情况、制定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以及针对不同审核内容需要的其他材料等,实现对已审核的规范性文件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

十、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地、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领导，听取合法性审核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抓紧建立各项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流程，细化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能力建设。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合法性审核能力建设，设立专门工作机构或者明确相关机构负责合法性审核工作，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审核岗位，配齐配强合法性审核工作力量，确保与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加强合法性审核工作人员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健全定期培训和

工作交流制度，多形式开展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全面提升合法性审核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三）强化指导监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要加强指导监督，要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纳入依法行政建设考核和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要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审核机构要建立健全统计分析、规范指导、沟通衔接、问题通报等机制，定期向制定机关、起草单位通报合法性审核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全市规范性文件质量。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

朔州市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

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晋

发〔2018〕3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发挥作用的意见》（晋政发〔2018〕46号）和《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方案》（晋财金〔2019〕88号）的有关要求，加快我市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推动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守支小支农的定位，带动全市融资担保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我市融资担保水平，现制定朔州市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落实金融要回归本源，发展普惠金融，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为总体要求，以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导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大力发展我市融资担保行业，促进我市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政策支持。市、县（市、区）政府通过增资、整合等手段，持续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实力，通过出台资本金长效补充、担保费补贴、代偿补偿和科学的考核评价等配套政策，鼓励和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做大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坚持保本微利，降低担保费率，切实减轻企业融资成本。

（二）整体规划、龙头引领。按照省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准入与再担保授信制度要求，2019年底前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达2亿元以上，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达2000万元。大力推进我市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我市融资担保机构与省再担保集团开展再担保业务合作，加入全省融资担保体系。

三、体系建设的目标及具体落实措施

借助省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国家融担基金的合作机制，聚焦支小支农和战略新兴产业、主动降低门槛和费率。实现2:2:4:2的风险比例分担（即国家融担基金承担20%、省再担保集团承担20%、融资担保机构承担40%、银行承担20%的风险）。借助统一的信息平台，实现体系内融资担保机构的“五个统一”，即统一的行业准入、统一的业务管理、统一的风控模式、统一的补贴补偿政策和统一的金融机构合作模式。

规范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范围，逐步提高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逐步使支小支农担保余额占比达到80%、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占比达到50%。加入融资担保体系，实现风险分担、协同发展，最终切实缓解我市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9年末、2020年末均实现全市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担保额较上一年度增长10%的目标。

（一）整合现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一是按照省政府晋政发〔2018〕46号文要求，对同一市、县设立多家融资担保机构的，通过整合撤并为一家，也可通过吸收整合辖内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方式，因地制宜地推进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做强做优的原则，对朔城区、平鲁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整合，各区政府以不低于原有注册资本的资金额入股朔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朔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变更注册资本金、股权结构、公司章程等。二是按照市场化原则，山阴县、怀仁市、右玉县、应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有意退出融资担保行业的，按上述方式入股朔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朔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在相应县区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二）完善市场化运行机制

1. 建立法人治理和市场化运营机制。按照“政

府出资、政策支持、公司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市、县（市、区）仍以事业单位机构类型运作的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快完成公司化改制，完成机构类型、从业人员身份等全面改革改制，建立法人治理和市场化用人机制，充分用好选聘人才，实现市场化运营、专业化管理，以适应未来体系化运作要求。

2. 完善机构考核指标体系。市、县（市、区）财政部门结合实际，制订、修订出台对同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考核评价办法。弱化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盈利性考核，坚持以功能发挥和风险控制为核心，完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强化体现社会效益指标的考核。

3. 建立容错机制。鼓励扩大业务规模，降低担保门槛，创新反担保模式，提高代偿风险的容忍度。

（三）健全资本金长效补充机制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积极履行出资人职责，进一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机制，不断增强机构实力。按照省政府晋政发〔2018〕46号、市政府朔政发〔2009〕65号文件要求，市级每年向朔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补充资本金不低于1000万元，县（市、区）级每年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充资本金不低于200万元。

（四）建立担保费补贴机制

参照《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保费补贴管理办法》（晋财金〔2019〕75号），为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新型产业贷款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能够切实让利于小微企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对其融资担保业务（含续保业务）上年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2%的给予担保费补贴，补贴额=〔3%-上年度支小支农及战略新型产业融资担保业务年化担保费率〕×上年度支小支农及战略新型产业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担保期限（月）12。

（五）落实风险代偿补偿机制

按照《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晋财金〔2019〕86号）、《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金融服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的意见》（朔政发〔2019〕17号），市、县财政每年按在保责任余额0.1%的资金对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风险补偿。

按照朔政发〔2009〕65号文件要求，每年应按担保机构实收资本的5%-8%增拨风险准备金。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为统筹推进我市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成立朔州市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有关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二）职责分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我市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统筹规划辖内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市场化运作和机构整合。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制定有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科学、合理地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市政府金融办牵头负责指导全市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和日常业务监管。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落实中央、省和我市有关融资担保支持小微企业的奖补资金的分配。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落实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对担保体系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提供快捷审批、免保证金、利率优惠等银担合作优惠条件。

（三）协调推进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部门要充分认识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对发展实体经济、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的积极作用，高度重视、精

心安排、主动对接、协同推进，将担保体系建设工作抓紧、抓实、抓到位，确保我市担保体系建设目标如期实现。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创建全省有机旱作 农业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朔州市创建全省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市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

朔州市创建全省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市 实施方案

为加快创建全省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市，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有机旱作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7〕47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有机旱作农业发展为统领，围绕草牧业和农产品深加工，以优化农业

产能和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以种养结合、农牧循环为根本路径，按照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全政策链扶持的思路，加快构建具有朔州特色的有机旱作农业技术体系和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政策体系，培育拳头产品和骨干企业，打造品牌，拓展市场，走出农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二、主要目标

制定完善市、县两级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市（县）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制定、修订有机农业生产标

准体系，推进有机旱作农业封闭示范区建设，全域规划、全产业链开发，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产品质量和产业明显提升，朔州特色农产品、功能保健食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农业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提升，农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每年耕地地力提高0.1个等级，农作物水分利用效率提高1.5%，良种普及率达到9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三、规划布局

（一）区域布局

1. **西北丘陵有机旱作区。**该区域气候冷凉，无霜期短，土地瘠薄，重点发展燕麦、藜麦、荞麦、豆类、马铃薯、胡麻、油菜、中药材等特色种植。

2. **东南盆地有机旱作区。**该区域土地平坦，有机肥源较多，通过粮草轮作、粮菜轮作等，创新耕作制度，重点发展牧草、饲料、高粱、谷子、瓜菜等高产高效种植。

3. **城郊有机旱作农业区。**在中心城区、五个县城和中心集镇人均耕地少，重点发展蔬菜、瓜果等高效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培育打造不同类型城郊有机旱作农业经济圈。

（二）产业布局

建成100万亩杂粮、100万亩经济作物、100万亩优质牧草、100万亩饲用玉米有机旱作农业生产基地。园区化承载、产业化经营，培育“酿品、饮品、乳品、主食糕点、肉制品、果品、功能食品、保健品、化妆品、药品”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由卖原粮、卖原料向卖食品、卖产品转变，将有机旱作农业打造成朔州重要的品牌。

四、重点工作

（一）高质量完成有机旱作农业发展规划

1. **全面推进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市创建行动。**建立定期召开创建全省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市领导组

工作会议制度，组织举办创建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市培训班，建立健全有机旱作农业发展评价体系、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和考核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2. **加快编制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市创建规划。**紧紧围绕全市“2+7+N”产业布局，综合考虑资源禀赋、区位特点、产业基础等因素，分类施策，实行差异化发展，推动形成各具特色的有机旱作农业技术模式和优势产业。分层次、分区域，分别编制市、县两级有机旱作农业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3. **加快编制县级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县实施意见。**围绕省、市有机旱作农业发展实施意见、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制定出台关于创建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县的实施意见和创建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县年度行动计划，明确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工作重点、推进路径、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制定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书、任务清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4. **进一步完善有机旱作农业封闭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按照区位优势明显、生态环境良好、土地集中连片、产业特色鲜明、龙头带动有力、标准体系健全的基本要求，以乡镇、村或新型经营主体为单元，制定各县（市、区）有机旱作农业封闭示范区建设规划。（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二）建立健全有机农业生产标准体系

5. **严格按标发展有机生产。**围绕我市主导产业，推进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使我市绿色有机产品标准化生产有章可循、产品有标可检、执法有标可判。（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建立完善农药、肥料、场地环境等农业标准体系。**全面启动企业标准体系建设，推进原料供销、

加工、工艺流程、产品营销服务全产业链式的标准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加强农业标准的推广和技术指导。大力开展有机旱作农业生产的标准宣传工作，组织各类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主体开展农业标准推广培训和使用指导，推进新型经营主体和广大农户依规操作、按标生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完善农业标准化服务监管网络体系。强化企业经营管理岗位的岗位责任，把农业标准化贯穿到示范区生产、加工、贮运、销售等各个环节，做好标准化生产日常记录和相关档案建设等工作，确保各封闭示范园区、示范主体、生产企业各项标准操作到位，确保质量安全管理可追溯机制认真落实。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扎实推进有机旱作农业封闭示范园区建设

9. 做好各类封闭示范园区有机肥替代化肥工作。制定各类封闭示范园区有机肥替代化肥采购施用工作方案，加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10. 扎实推进省级有机旱作农业封闭示范区建设。按照有龙头带动、有稳定区域、有成熟技术、有生产标准、有注册品牌的要求，通过农业生产环境治理、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集成配套、农产品加工增值、品牌打造、市场营销等工作，抓好省市有机旱作农业封闭示范区建设，为创建全省绿色有机农产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农机服务中心、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1. 做好不同层次不同产业的绿色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园区（基地）调查摸底遴选和实施方案制定工作。以乡镇、村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为主体，组织开展各类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园区（村庄、基地）调查摸底遴选工作，在全市择优筛选各个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产业的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园区（村庄、基地），并制定印发各类示范项目建设标准、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四）大力实施有机旱作农业七大工程

12. 耕地质量提升工程。采取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土壤培肥方式，增加土壤有机质，全面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提升耕地地力等级。统筹实施土地平整、小型水源、田间灌排、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田间道路与土壤改良等工程，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3. 农水集约增效工程。工程节水、设施节水、农艺节水相结合，大力发展水肥一体化和高效节水的智能灌溉，在适宜地区推广抗旱抗逆技术，增强抗旱节水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农机服务中心）

14. 旱作良种选育工程。集中力量引进、试验、选育抗旱节水、适合机械化、抗病抗逆、省肥省药的资源节约型优良品种，建设一批良种繁育基地。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15. 农技集成创新工程。深挖传统农耕文明精华，结合现代新装备、新材料和信息技术，加快技术集成创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服务中心、市科技局）

16. 农机配套融合工程。加快农机新技术新设备的示范应用，促进农机农艺融合发展，建设农业机械化示范乡村、示范社场户，不断提升耕、种、收、管、防农机化综合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市农机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17. 绿色循环发展工程。实施粮草轮作、粮豆轮作、粮菜轮作,建立健全合理的轮作制度、休耕制度,用地与养地结合,实现“藏粮于地”。按照“一控两减三基本”的要求,推进怀仁市残膜回收和应县、朔城区秸秆综合利用试点,支持山阴县开展秸秆换肥试点。以林地资源和森林环境为依托,鼓励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林菌、林药、林禽等高效林业立体模式。大力推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农业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机服务中心、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8. 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工程。通过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全政策链扶持,聚焦饮品、食品、乳品、主食糕点、肉制品、果品、功能食品、保健品、化妆品、药品等十个产品形态,以古城、龙首山和金沙滩羔羊肉业等骨干企业为龙头,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推动加工企业由小变大、加工程度由初变深、加工产品由粗变精,合作方式由松变紧,园区化、标准化、产业化、品牌化打造十大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五) 多层次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9. 实施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计划。大力培育发展示范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支持各类新型经营服务组织开展土地托管、生产托管服务,集中连片推广绿色优质高效农业生产方式。吸引外来投资从事绿色有机食品生产加工,开发药食同源功能食品。制定激励政策,引导绿色有机农业向基地化、园区化、集群化发展,利用集群的吸聚能力、技术扩散能力和新

组织新业态的衍生能力,推动“种养加”循环、“一二三”产业融合,重构产业链、价值链和供应链。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供销社、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 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建立健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制机制,以农业职业经理人、现代青年农场主等为重点,创新培育模式,加强认定管理,完善扶持政策,加快建设复合型农业经营者队伍。加强对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技术培训,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基础知识,不断提升有机旱作农业全要素生产经营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六) 强力推进农业标准化和品牌化建设

21. 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以朔城区、怀仁市为示范,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标准化生产、辐射带动效果。支持怀仁市绿豆全产业链开发,推进山阴县创建全国绿色食品(谷子)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县和黍子出口创汇基地县建设,加快平鲁区与正大杂粮标准化基地建设,推进应县蔬菜有机肥替代和品牌创建活动,支持朔城区北方优质枸杞种植基地建设,支持右玉县燕麦、马铃薯绿色高质高效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2. 培育朔州有机旱作农业品牌。按照品种、品质、品味、品牌共建原则,稳步推进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和有机农产品认证工作,各类绿色有机旱作农业封闭示范园区“三品”品牌率达到100%。组织开展好特色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培育、管理、保护及宣传工作,着力打造一批有影响力、有文化内涵的绿色有机农业品牌,让绿色有机成为我市农产品的金字招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3. 强化“三品一标”认证监管。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做好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企业认证后监管工作，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和农产品检测监测。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质量追溯制度，在国家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在省级封闭示范区率先开展农产品追溯平台建设和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及时调整有机旱作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市领导小组调整情况见附件），并组织研究制订绿色有机旱作农业建设实施方案，编报年度实施计划，形成部门协同、市县乡村联动的组织管理体系。推行“行政领导+专家+技术骨干+新型经营主体+基地”的包联责任制，开展巡回指导服务，协调推进各项创建工作。各县（市、区）要责成专人，汇总工作动态、工作进展、典型经验等信息，加强信息调度和报送。

（二）强化政策支持。市县两级要加大投入力度，健全完善有机旱作农业政策体系。整合涉农项目资金，加强管理，重点投入有机旱作农业封闭示范园区，促进项目集中、产业集聚、管理集约。积极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金投入有机旱作农业发展。

推动农业政策保险提标扩面增品，逐步将牧草、杂粮、中药材、设施农业、水果等特色产业纳入政策性保险范围。

（三）强化科技支撑。选聘国家、省农业专家组建朔州市有机旱作农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遴选市域内农业专家成立朔州市有机旱作农业发展专家指导组，研究解决我市有机旱作农业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建立农业科技协同创新机制，加速形成一批农科教、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农业科技创新中心。

（四）强化督查考核。将创建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市工作列入各级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采取日常监督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项目资金的主要依据。对各封闭示范园区实行“目标考核、动态管理、能进能出”的管理机制。

（五）强化宣传培训。利用报纸、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有机旱作农业发展政策、模式和典型事例。对市县乡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实施主体负责人开展不同级别、不同类别的专题培训，营造我市有机旱作农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附件：朔州市有机旱作农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朔州市有机旱作农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田 东	副市长	成 员：刘青春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王玉锋	市政府副调研员	张彦青	市发改委副主任
石生华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孟 锋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云梅 市科技局副局长
史玉文 市人社局副局长
柴克文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姜世福 市水利局二级调研员
赵建忠 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陈继义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
韩杰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马维东 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程万强 市农机中心主任
兰世和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
牛开平 市供销社副主任
牛兴旺 市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石生华(兼)，办公室副主任：赵建忠(兼)。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改革创新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朔政办发〔2019〕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全市招商引资体制机制改革，做好做强招商引资工作，服务全市经济转型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改革招商引资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一）形成招商引资合力。强化上下联动、多方协同，统筹各方招商力量，形成招商合力。统筹建立全市促进外来投资工作推进体系，市、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促进外来投资构建机构平台共载、信息共享、资源共用的“一盘棋”工作体系。统筹推进重点产业招商联动，依托各市直部门的行业管理优势，主动加强与重点产业主管部门对接，协同发力，共同做好重点产业招商。统筹驻外机构招商协同，推进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改革，强化其招商引资职能，做好区域招商工作。积极探索在国内外重点地区设立代表处，聘请招商代表开展招商工作；积极发挥各类商会招商引资平台和中介作用，

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

（二）建立政府班子直接参与招商引资的工作机制。市、县两级政府班子成员，都要成为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者、组织者、实施者，要按照管行业同时负责相对应行业招商引资工作的要求，抓好分管领域、分管部门的招商引资工作。

建立市政府班子成员对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领办制，全程协调服务项目落地和开工建设。结合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包联县（市、区）制度和分工，市政府领导要直接参与所包联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及分管领域内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承担招商引资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突出主要负责人主抓招商引资工作，明确一把手的工作任务，县（市、区）长和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每人要负责承担至少一项投资额在10亿元以上大项目的招商引资，具体

组织谈判协调、落地推动。

建立市、县两级部门齐抓共管招商引资的协调联动机制。市、县两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就要管招商”原则，由主要负责人牵头，建立重点产业招商工作联络机制，推出招商项目、策划组织招商活动、推进项目落地、协调项目运转。同时，要结合部门业务特点，制定服务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的相关配套措施，优化工作流程，服务项目建设。

二、加强产业指引和招商规划，增强招商引资的导向性

(三) 完善招商引资产业指导目录。由市发改委牵头，研究完善《朔州市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指导目录》，明确招商重点和方向，科学指导产业转移和招商引资工作。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要根据全市产业规划和重点产业指导目录，立足当地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细化招商引资重点产业目录。由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建立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库，统一印制全市对外招商项目册、投资指南。

(四) 开展招商引资需求侧和供给侧研究。围绕山西省构建多元化中高端现代产业体系提出的“六大工程”和我市“2+7+N”产业体系，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要认真调研，掌握园区及企业的招商和产业配套需要，解决“招什么”的问题；聘请专家学者、知名企业家、有影响力的行业知名人士作为招商顾问，运用大数据手段，分析潜在投资者的背景资料、发展现状、总体战略规划和潜在投资意图，解决“从哪招”的问题。

(五) 做好招商规划和项目策划包装。市、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促进外来投资机构要认真编制全市及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招商规划，制定招商地图。采取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方法，认真做好招商项目的策划包装，提高

项目对接成功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招商项目的审核把关。

(六) 建设朔州投资信息服务平台。市、县两级招商部门要聘请专业人才或委托专业机构，建设招商引资信息数据库，全面系统地收集、处理、整合、筛选、发布招商引资信息及数据，进一步完善信息平台功能，实现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网络化、信息化管理。开通投资朔州微信公众平台，精准迅捷发布我市招商投资信息。要借助网络平台，加强资源整合，实现招商引资资源实时共享，为供需双方搭建平台，减少成本聚合力量。要最大程度发挥信息平台作用，使其成为推进招商引资项目引入、落地的重要窗口。

三、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开展专题性、精准性招商

(七) 围绕重点产业重点地区开展系列化主题招商。根据我市“2+7+N”产业体系布局，结合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产业特点，将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列为重点招商区域，积极组团参加进博会、中博会、能博会、厦洽会、津洽会、深圳高交会等大型会议，通过座谈、联谊、主题推介等形式，向当地企业家推介我市重点招商项目。依托驻外办事处，加大承接产业转移力度，通过展会与系列专题对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招商引资洽谈活动。

(八) 围绕重点企业开展精准招商，突出产业链招商。根据行业招商图谱，紧盯目标企业，持续化、常态化、项目化、精准化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一对一”进行对接洽谈，高效务实开展小分队精准招商，力争一批重点企业、新兴产业项目落地。坚持“产业集中、企业集群、土地集约、要素集聚”的原则，准确定位现有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围绕某个产业的上下游行业，从市场细分和市场分工的原

则出发,有针对性的引进承接重点产业链、配套链,带动上下游企业和关联企业聚集,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和规模经济效益。

(九)鼓励 and 探索市场化招商。鼓励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依托专业机构,利用市场化的方法,积极探索和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打好招商引资工作组合拳。

四、对标先进地区,进一步优化招商引资政策和投资环境

(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要紧跟国家政策导向,认真学习研究国家出台的各项支持政策,吃透精神,明确优惠对象及条件、优惠标准、优惠期限、受理机关、办理程序和时限,抢抓机遇,用好政策,着力优化投资环境,使投资者充分得到政策支持保障。

(十一)进一步优化招商引资政策。由市促进外来投资局牵头梳理并印制我市当前的财政、税收、科技、教育、土地、金融、投资、物流、人才等支持政策和水、电、气等要素政策,对标先进地区进行全面优化,使我市各类政策针对性更强、扶持力度更大、操作更简便易行。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可以因地制宜制定出台更加务实的招商引资政策。

(十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水平。强化全市促进外来投资系统“投资朔州第一站,跟踪服务全过程”理念,积极创造条件,向投资者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分析、项目代办、要素保障、投融资等全链条服务。对省人民政府确定范围内的投资项目,市、县(市、区)及朔州经济开发区要优化办事流程,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承诺制,可实行无审批管理。设立、公布投资咨询和投诉受理“96301”专线电话,实行专人值守、首接负责制,对投资者

的咨询和反映的问题,要及时给予解决答复。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接访、答复质量,努力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投资环境。

五、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朔州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各成员单位加强对各级各有关部门招商引资规划和重大招商项目策划的指导服务,推进全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调整到市促进外来投资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四)建立联动机制。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促进外来投资部门作为牵头单位,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协调解决招商引资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各司其责、通力合作,加强在项目储备、签约、审批、开工、建设、投产等各个环节的联系沟通和协同配合,形成联动工作机制。对于重大投资项目需多个部门协同解决的事项,由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梳理汇总,报请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签约、谁负责”原则,加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力度。

(十五)建立通报机制。从项目签约开始介入跟踪调度,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的项目签约情况、开工情况和资金到位情况按月进行通报。

(十六)建立督办机制。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好招商引资工作。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成员单位加大对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各有关部门招商引资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纠正招商引资缺乏实效、弄虚作假、违

规出台优惠政策、地区之间恶性竞争等问题。同时，依托山西省招商引资项目“13710”督办系统，对重大投资项目加强督查督办，实行限时办结、超时预警、办结销号制度，形成项目签约、落地、投产、达效全程跟踪和服务体系，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竣工、早投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作为推动招商引资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全程跟踪和监督。

（十七）建立考核机制。制定《朔州市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将招商引资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科学设定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指标在全市年度考核指标体系中的权重，重点考核招商引资的成效和质量，加大对项目规模质量、资金到位率、落地开工率的考核比重，加大重大项目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的考核权重。

（十八）建立经费保障机制。设立市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市级招商项目前期工作补助、市级重大招商引资活动、市级组团参加的国内外招

商引资及投资类展会活动、市级重点招商项目的包装推介及项目库建设、招商引资信息平台建设、购买社会服务和干部队伍培训等专项工作。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也要设立专项资金，确保招商引资工作正常开展。

（十九）建立招商引资宣传机制。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围绕转型综改、创新驱动，挖掘朔州独特、深厚的文化底蕴与资源优势，把朔州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思路、新政策与亲商、安商、富商的新环境宣传好、介绍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增强投资者信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本地、本部门招商引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取得实效。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朔州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新时代大应急、全灾种救援处置要求，建立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和统一指挥、专长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山西省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晋政办发

〔2019〕53号），经市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成立朔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全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总指挥部下设18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分别负责相应类别突发事件的防范治理和应对处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 | | | | | |
|-------------|--------------------|-----------------------|----------|--------------|
| 总 指 挥：高 键 | 市委副书记、市长 | 杨东峰 | 市住建局局长 | |
| 常务副总指挥：张 韬 | 市委常委、副市长 | 贺旭峰 | 市交通局局长 | |
| 副 总 指 挥：韩文让 | 副市长 | 李永强 | 市水利局局长 | |
| | 张天茂 | 副市长 | 石生华 |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 | 田 东 | 副市长 | 边润文 | 市商务局局长 |
| | 武跃飞 | 副市长 | 石剑英 | 市文旅局局长 |
| | 刘 亮 | 副市长 | 崔金鑫 | 市卫健委主任 |
| | 张 祥 | 市政府秘书长 | 王世杰 | 市应急局局长 |
| 成 员：白 秀 |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政府办主任 | 王加焕 |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
| | 刘红宇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刘 焕 | 市体育局局长 |
| | 尚兴阳 |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治超事务中心主任 | 孟福荣 | 市能源局局长 |
| | 刘 华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谷富民 | 市人防办主任 |
| | 张 军 |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
调研员 | 武 良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
| | 高明道 |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赵香花 | 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
| | 霍永生 |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柳丽君 | 团市委书记 |
| | 王玉锋 | 市政府办公室四级
调研员 | 梁玉英 | 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
| | 句旭山 |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李恒瑞 | 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
| | 王玉奎 | 市发改委主任 | 岳福豹 | 市气象局局长 |
| | 刘贵龙 | 市教育局局长 | 樊铁山 | 朔州煤监局局长 |
| | 刘向东 | 市科技局党组书记 | 兰世和 |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 |
| | 钟启宇 | 市工信局局长 | 高 谦 | 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总经理 |
| | 米炳生 | 市公安局局长 | 岳丽清 | 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总经理 |
| | 于太明 | 市民政局局长 | 张 亮 | 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总经理 |
| | 王 虎 | 市司法局局长 | 佟 杰 | 朔州海关关长 |
| | 孔庆虎 | 市财政局局长 | 刘慧峰 | 朔州银保监局分局局长 |
| | 石海碧 | 市人社局局长 | 乔九明 | 市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
| | 句志强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局长 | 牛国宏 | 武警朔州支队支队长 |
| | 张玉春 |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徐 彤 |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
| | | | 马文彪 |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总经理 |

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统筹制定全市应急管理政策措施、总体预案、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综合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研究解决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重大问题，研究决定自

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王世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决策部署,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信息收集、统计和发布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各专项指挥部应急准备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各方面力量有序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承担与省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联络工作,指导综合性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工作,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各专项指挥部应急管理工作。

二、专项应急指挥部

专项指挥部统筹协调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具体负责指导行业领域加强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全过程管理,督促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各项工作。

(一) 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挥长:张 韬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指挥长:尚兴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治超事务中心主任

王世杰 市应急局局长

李恒瑞 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岳福豹 市气象局局长

牛国宏 武警朔州支队支队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提出市级应急响应级别、应急期等建议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其他重大事项。

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王世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抗震救灾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和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各县(市、区)抗震救灾等工作。

(二)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指挥长:张 韬 市委常委、副市长

武跃飞 副市长

副指挥长:尚兴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治超事务中心主任

霍永生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世杰 市应急局局长

句志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岳福豹 市气象局局长

牛国宏 武警朔州支队支队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

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先期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其他重大事项。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王世杰和句志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指导各县（市、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

（三）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挥长：张 韬 市委常委、副市长

田 东 副市长

副指挥长：尚兴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治超事务中心主任

王玉锋 市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王世杰 市应急局局长

李永强 市水利局局长

岳福豹 市气象局局长

牛国宏 武警朔州支队支队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

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较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水旱灾害的先期处置工作，决定重要河流洪水应急调度方案，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其他重大事项。

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王世杰和李永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各县（市、区）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

（四）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武跃飞 副市长

副指挥长：霍永生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世杰 市应急局局长

句志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岳福豹 市气象局局长

牛国宏 武警朔州支队支队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较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先期应急处置工作，部

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及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王世杰和句志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

(五) 较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田东 副市长

副指挥长:王玉锋 市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王世杰 市应急局局长

岳福豹 市气象局局长

牛国宏 武警朔州支队支队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较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气象灾害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岳福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重大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以上气象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气象灾害信息,指导各县(市、区)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六)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张韬 市委常委、副市长

张天茂 副市长

副指挥长:尚兴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治超事务中心主任

高明道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钟启宇 市工信局局长

王世杰 市应急局局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王世杰和钟启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七）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张 韬 市委常委、副市长

张天茂 副市长

副指挥长：尚兴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治超事务中心主任

高明道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世杰 市应急局局长

孟福荣 市能源局局长

樊铁山 朔州煤监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煤矿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指导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王世杰和孟福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八）较大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张 韬 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 亮 副市长

副指挥长：尚兴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治超事务中心主任

张 军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蔚 茂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贺旭峰 市交通局局长

王世杰 市应急局局长

武 良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交通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交通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交通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贺旭峰和武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交通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交通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以上交通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交通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交通事故应对等工作。

(九) 较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指挥长:张 韬 市委常委、副市长
米炳生 市公安局局长
副指挥长:尚兴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治超事务中心主任
张玉春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杨东峰 市住建局局长
梅树旺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贺旭峰 市交通局局长
王世杰 市应急局局长
崔金鑫 市卫健委主任
岳福豹 市气象局局长
武 良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牛国宏 武警朔州支队支队长
徐 彤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马文彪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总经理
高 谦 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
总经理
李吉仁 市自来水公司总经理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灭火救援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灭火救援工作,指导协调火灾风险防控、火情监测、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

组织指挥较大火灾事故扑救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重大火灾应急处置其他重大事项。

市较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王世杰和徐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火灾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协调开展火灾风险防控和火情监测工作,组织开展辖区重点单位“六熟悉”和实战拉动演练等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火灾扑救工作;指导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训练等工作;负责协调调用全市灭火力量;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灭火信息,指导各县(市、区)火灾扑救工作;建立灭火专家信息库,为灭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等。

(十) 较大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刘 亮 副市长
副指挥长:张 军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石剑英 市文旅局局长
王世杰 市应急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文化旅游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文化旅游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文化旅游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文化旅游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重大文化旅游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局，石剑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文化旅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文化旅游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文化旅游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以上文化旅游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文化旅游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文化旅游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文化旅游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一）较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韩文让 副市长

副指挥长：刘 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贵龙 市教育局局长

王世杰 市应急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校园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重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校园安全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刘贵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校园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

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校园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以上校园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校园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校园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二）较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武跃飞 副市长

副指挥长：霍永生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东峰 市住建局局长

王世杰 市应急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城乡建设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城乡建设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杨东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城乡建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城乡建设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以上城乡建设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

告和发布较大城乡建设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城乡建设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三）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张天茂 副市长
副指挥长：高明道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加焕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世杰 市应急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王加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四）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张天茂 副市长
副指挥长：高明道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玉春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世杰 市应急局局长
牛国宏 武警朔州支队支队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生态环境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一般生态环境事件调查，指导协调生态环境事件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张玉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较大生态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态环境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生态环境事件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一般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对善后处置工作提出建议，及时提出逐级上报较大生态环境事件信息的建议，建议指挥部（或市政府）发布较大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五）较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韩文让 副市长
副指挥长：刘 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崔金鑫 市卫健委主任
王世杰 市应急局局长
牛国宏 武警朔州支队支队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公共卫生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公共卫生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崔金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公共卫生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公共卫生事件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较大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六）较大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张天茂 副市长

副指挥长：高明道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加焕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世杰 市应急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和

疫苗安全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疫苗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食品药品、疫苗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市场监管事件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市场监管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较大市场监管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王加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市场监管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食品药品安全和疫苗安全的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市场监管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较大市场监管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市场监管事件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市场监管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七）较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田 东 副市长

副指挥长：王玉锋 市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石生华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世杰 市应急局局长

兰世和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

牛国宏 武警朔州支队支队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动物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动物疫情防范控制工作，

制定动物疫情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动物疫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动物疫情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较大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石生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动物疫情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以上动物疫情控制、扑灭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较大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动物疫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动物疫情应对等工作。

（十八）较大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刘亮 副市长

副指挥长：张军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蔚茂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王世杰 市应急局局长

牛国宏 武警朔州支队支队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社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社会安全事件防控工作，制定社会安全事件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

较大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特别重大、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社会安全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蔚茂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社会安全事件调查监测和防范化解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社会安全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社会安全事件平息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较大社会安全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社会安全事件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等工作。

其他类型突发事件，视情设立专项指挥机构。

各专项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要按照“边完善、边应急”的原则，承接好相应职责。

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所有人员调整，由总指挥部办公室、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分别报总指挥、指挥长或继任总指挥、指挥长同意后行文调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8日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根据朔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一枚印章管审批”的工作部署，现已刻就“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专用章”，自2019年12月20日起启用。市直各有关单位的行政审批专用章（含“行政审批专用章”“备案专用章”“受理专用章”“审查专用章”等审批环节专用章）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启用印模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9日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

朔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保障公众健康，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围绕我市建设“塞上绿洲、美丽朔州”宏伟蓝图，聚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目标，按照“推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工作思路，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分类的生态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科学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处置的“全过程”“全链条”体系，破解垃圾治理难题，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城市品质。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政府推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主体、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价。各乡镇（街道）具体组织实施并推进辖区内的垃圾分类工作。

(二) 坚持协同推进。建立健全联席会议、综合执法等工作机制，促进部门协调，加强部门与属地联动，形成属地主动作为、部门协调配合、各方合力推动的良好工作格局，积极动员全社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三) 坚持示范引领。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大型综合商场等机构带头示范，同步在居民小区、公共场所、企业开展试点工作，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四) 坚持终端先行。优先建设与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衔接的终端处置设施，建设完善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设备，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全过程运行体系。

三、目标任务

2019 年底前，在全市范围内创建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示范学校、示范企业、示范住宅小区，并逐步推广。

2020 年，进一步扩大垃圾分类试点范围。6 月底前，所有乡镇、街道、大型社区均要建成 1 座垃圾中转站，市建成区建设 1-2 个标准化、规范化的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消纳场，各县（市、区）需至少建成 1 座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消纳场。年底前，各类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朔城区至少有 1 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021 年到 2022 年，朔城区、开发区要实现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其余县（市、区）至少有 1 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同时要强化辖区内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确保到 2022 年底前，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80%，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2023 年到 2025 年，随着城市人居环境的改善，不断扩大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力争到 2025 年底前，全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四、重点工作

(一) 确定分类方式

根据生活垃圾成分构成与产生主体的特点，参照部分城市先进经验，实行“4+3”分类方式，即居民小区、城中村（棚户区）、设食堂或从事相关餐饮服务的党政机关、宾馆、超市等场所采用四分法，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不设食堂不从事餐饮服务的公共机构、公共场所采用三分法，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方式

区域	实施主体	分类方式
居民小区	有物业管理的由物业实施 无物业管理的由街道办、 社区实施	可回收物 厨余垃圾 有害垃圾 其他垃圾
城中村 (棚户区)	所在社区或村民委员会	
党政机关、 宾馆、超市 等场所	设食堂或从事相关餐饮服务 的场所或经营主体	
公共机构	不设食堂、不从事餐饮服务 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可回收物 有害垃圾 其他垃圾
公共场所	不从事餐饮服务的公园、 广场、商场、车站等管理 单位	

(二) 规范分类投放

按照统一标识、方便投放的原则，足量配置分类收集容器或垃圾分类箱房。

1. 居民小区：有物业管理的由物业单位配齐分类收集容器或垃圾分类箱房，没有物业管理的由社区负责配齐。由街道办或社区向居民免费提供家用分类垃圾袋。新建小区必须配建分类收集点或垃圾分类箱房。

2. 城中村（棚户区）：由村民委员会或社区负责配齐分类收集容器或垃圾分类箱房，并免费提供家用分类垃圾袋。

3. 党政机关、宾馆、超市等场所：由相关单位或经营主体自行配齐分类收集容器；沿街商铺自行分类后按规定分类投放。

4. 公共机构：由党政机关及医院、学校等事业单位自行配齐分类收集容器。

5. 公共场所：由属地环卫部门或有关管理单位配齐分类收集容器。

(三) 强化投放管理

1.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制和日常管理制度；

2.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3. 按规定设置、清洁和维护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4. 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给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实行中转收集、运输的，分类运送至指定收集站（点）；

5. 督促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

6. 对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予以劝导，并督促改正。

(四) 完善收运体系

通过政府投资或市场化运作，建立环保高效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模式。根据分类需求，对现有的垃圾中转站进行改造提升，建设与垃圾分类相匹配的中转站（点），确保每个乡镇、街道、大型社区至少建成1个垃圾中转站（点），并配置数量合理、功能不同的转运车辆进行运输，确保日产日清、规范处置。

1. 可回收物的收运：居民小区、城中村（棚户区）由社区、物业收集；公共场所由环卫部门收集；党政机关单位等公共机构、相关企业自行收集。收集的垃圾由环卫部门或专门的收运企业进行运输，

并鼓励回收利用企业参与可回收物的分拣、收运、循环利用。

2. 有害垃圾的收运：由环保或城市管理部门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统一收运、处置。

3. 厨余垃圾的收运：居民小区、城中村（棚户区）和党政机关、宾馆、饭店、超市、农贸市场等场所的垃圾由环卫部门组织统一收运，日产日清。

4. 其他垃圾的收运：由环卫部门利用现有的收运体系进行收运，日产日清。

（五）建立处置体系

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的投资建设力度，围绕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建立完善与分类相匹配的处置与循环利用设施体系。2020年底前，朔城区、怀仁市分别建成1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餐厨垃圾处理厂并投运，其他县（区）根据需要规划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餐厨垃圾处理厂。随着垃圾分类工作的深入推进，逐步建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电子废弃物、装饰装修垃圾终端处置设施，并配套建立相应的收运体系，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五、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9年11月底前）。制定出台工作方案，建立市、县两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领导体系，编制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用户手册，开展多种形式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二）试点示范阶段（2019年底前）。在市建成区（包括市区、城区和开发区）内选择5个公共机构（市政府办公楼、市政务服务大厅、市城市管理局、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市中心医院）、8个企业（四季平朔大酒店、万通源大酒店、渤海湾宾馆、电力大酒店、海天海酒店、美都汇、御宸源大酒店、百福时尚）、2个公共场所（人民公园、

火车站）、2个居民区（平朔生活区、紫御尚都）先行开展分类试点，积累经验。其他县（市、区）也要确定一批公共机构、公共场所、企业、居民区等作为垃圾分类试点，做好示范引领。

（三）深入推进阶段（2020年—2022年）。2020年，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全市所有的公共机构和公共场所、企业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到2022年，朔城区、开发区、平朔生活区要实现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其余县（市、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要达到80%。

（四）全面推广阶段（2023年—2025年）。全面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市基本完成分类设施体系建设，形成组织有力、政策完善、制度健全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分​​类管理体系。

六、责任分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责辖区内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日常管理及检查指导工作。

平朔工业集团公司暂时负责平朔生活区内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日常管理、宣传发动。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全市垃圾分类工作的协调、督导、考核以及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调研、起草工作；负责制作宣传片、印发宣传资料，编制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用户手册等。

市发改委负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餐厨垃圾处理厂的筹建工作。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市委、市政府院内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

市财政局负责垃圾分类工作的资金保障。

教育部门配合做好大、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垃圾分类工作，并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中小学、幼儿园的教学内容并进行宣传教育。

卫健部门配合做好医院等医疗机构垃圾分类工作。

商务部门配合做好加油站等商业机构垃圾分类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做好商场、餐饮、酒店、药店、临街商铺等食品经营机构垃圾分类工作。

朔州银保监分局配合做好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垃圾分类工作。

各级共青团组织负责组织发动青少年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各级妇联组织负责组织发动广大妇女和家庭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报道垃圾分类工作中涌现的典型人物、事迹和单位，并对敷衍应付、推脱责任、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曝光。

其他市直有关单位、驻朔各国家、省属单位、企业负责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并指导本系统、本行业及下属单位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

七、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朔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2），进一步加强对全市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平朔工业集团公司作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主体，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及时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强对本辖区内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压实责任到各乡镇、街道办、社区，细化分解管理、监督职责，探索适合本辖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各行业主管部门（如教育、卫健、金融等）要配合街道办、乡镇做好本系统、本行业的垃圾分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二)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街道乡镇主抓、行

业指导、全民参与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的监管，对处理处置设施实施常态化环保监测，确保处理设施达标排放。建立激励机制，探索建立“绿色账户”“环保档案”，发放“积分兑换卡”，给予居民兑换积分奖励，引导正确分类投放。将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纳入文明单位、文明街道、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等创建指标体系，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优秀家庭”“优秀明星”等评选活动，充分激发居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 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媒体、组织、社团等全方位、多渠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积极开展垃圾分类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进单位“五进”活动，引导全社会树立垃圾分类投放意识，树牢“垃圾分类从我做起”的观念，切实增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四) 严肃考核问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考评和奖惩办法，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要给予通报，并严肃问责。

附件：1. 垃圾分类四分法

2. 朔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1

垃圾分类四分法

一、可回收物

可回收物指生活垃圾中未经污染、适宜回收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类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纸、金属、玻璃、塑料和布料五大类。

废纸类：废弃的本子、打印纸、报纸、杂志、图书、宣传单页；此外还有纸箱纸板纸盒、牛奶盒等利乐包装、饮料纸盒、纸质餐具杯具等。

金属类：易拉罐、铁盒、铅皮牙膏皮、金属水龙头、铁丝等。

玻璃类：各种玻璃瓶（比如牛奶瓶、墨水瓶、饮料瓶）、碎玻璃、镜子、灯泡等。

塑料类：各种塑料制品，最常见的是饮料瓶、塑料袋、塑料餐盒餐具、塑料包装物，塑料办公用品（比如文件盒、文件夹、文件袋、中性笔等）以及生活用品（比如塑料材质的牙刷、杯子、水盆、水桶、塑料扫帚、簸箕等）。

布料类：废弃的衣帽鞋袜、毛巾、书包、布鞋、床单被套等。

二、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主要包括家庭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核、剩菜剩饭、废弃食物

等易腐性垃圾，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等单位集体食堂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其中，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油水混合物。

三、有害垃圾

有害垃圾指生活垃圾中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物质，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水银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四、其他垃圾

其他垃圾指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污损后不宜回收利用的废弃瓶罐、渣土、包装物、餐巾纸、厕纸、尿不湿、竹木和陶瓷碎片等，采取卫生填埋或焚烧的方式，有效减少对地下水、地表水、土壤及空气的污染。

附件2

朔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武跃飞 副市长

副组长：霍永生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梅树旺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成 员：孟维君 朔城区委副书记、区长

马占文 平鲁区委副书记、区长

王 鑫 怀仁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苏 坡	山阴县委副书记、县长	边润文	市商务局局长
丁 裕	应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崔金鑫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王志坚	右玉县委副书记、县长	王加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郭连厚	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刘慧峰	朔州银保监分局局长
王玉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何勇儒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刘贵龙	市教育局局长	柳丽君	团市委书记
钟启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解志远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孔庆虎	市财政局局长	刘 虹	市妇联主席
句志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喜贵	平朔工业集团公司董事长
张玉春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常永竹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杨东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	
梅树旺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办公室主任：梅树旺（兼）。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攻坚行动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攻坚行动方案（2019-2022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日

朔州市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攻坚行动方案 (2019—2022年)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我市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根据《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攻坚行动方

案（2019—2022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要把创造优良人居环境作为中心目标的要求和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树立以环境承载能力定城定产思想，以城乡人居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以补齐设施短板为重点，强化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大气环境治理，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构建健康、便捷、宜居、和谐的城市人居环境，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健康有序发展。

（二）总体目标

——**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显著提升。**朔城区2019年实现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其他县（市、区）2020年全部实现。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2020年达到92%以上，2022年达到95%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中心2020年全部建成，实现污泥“零填埋”。污泥无害化处置率2020年达到95%以上，2022年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大幅提高。**到2020年，城市生活垃圾实现全焚烧、“零填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全覆盖。城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垃圾“零填埋”。城镇生活垃圾转运体系基本覆盖；到2022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和餐厨垃圾处理能力明显提升。

——**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到2020年，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控达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城市新增渣土运输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辆，现有渣土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全密闭、全定位、全监

控的新型环保渣土车。市区公交车、出租车、环卫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城市不含步行的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20%以上；到2022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力争达到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平均水平。

——**居住环境和生态品质进一步提升。**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2020年达到41%以上，2022年达到42%以上；城市环城地区可视范围宜林荒山绿化率2020年达到80%以上，2022年城市国土绿化品质有效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大幅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1. 加快处理设施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或接近满负荷的，要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建设。2019年完成怀仁市、应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建设，山阴县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工程力争开工。右玉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朔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要在2019年建成投运。全市需扩容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原则上要在2022年前全部完成扩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指导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2. 加快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污水收集能力不足的要加大收集管网建设力度，全市新建污水配套管网达到省定年度任务。2019年新建污水管网25公里。结合道路、老旧小区等改造，加快改造雨污合流制管网，新（改）建道路全部实行雨污分流，全市改造雨污合流制管网达到省定年度任务。2019年改造雨污合流制管网20公里。到2022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面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指导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3. 加快推进提效改造。2019年华电水务朔州有

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和平鲁区、怀仁市、山阴县、应县、右玉县污水处理厂全部完成提效改造，实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指导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4. 强化设施运行管理水平。依据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测数据，及时组织对超标排放污水厂督导检查，查明问题原因，迅速进行整改。制定完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监督办法，重点对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及超标整改情况开展“双随机”检查，规范运营行为。建立月通报制度，每月通报超标和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仍然存在超标排放现象的污水处理厂所在地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和约谈，并视情况提出相关问责建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指导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理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体制机制，改进生活污水治理模式，现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为事业单位性质的，要加快企业化改制或推行第三方运营，充分发挥企业运营专业化、产业化优势，进一步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指导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5. 加快推进污泥规范化处置。污泥处置设施要与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改（扩）建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指导单位：市城管局）

（二）实施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污染治理攻坚

6.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紧紧围绕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的关键路径，

加强教育引导、因地制宜推进、持之以恒做细做实垃圾分类工作。取消党政机关、办公区域以及主要街道和城市重点片区摆放的垃圾箱，实施定点分类投放，示范带动公众行动起来，培养垃圾分类好习惯，为改善生活环境作努力，为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作贡献。要选择一批试点单位加快推进，逐步形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2019年出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或行动计划，并开展试点工作。到2020年，实现城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1条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2022年，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条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指导单位：市城管局、市发改委）

7. 加快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共建共享的原则，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从根本上解决生活垃圾由甲地变乙地、由地上变地下、把今天的污染留给明天的问题。2019年市区、怀仁市（二期）生活垃圾焚烧厂开工建设，2020年力争建成投运。其他县区要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指导单位：市发改委、市城管局）

8. 加快推进建制镇生活垃圾转运体系建设。以全市8个全国重点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为重点，全面加快推进建制镇生活垃圾转运体系建设，2019年应县、右玉县所有乡镇基本具备生活垃圾转运能力，其他县（市、区）要积极推进建制镇生活垃圾转运体系建设。到2022年建制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全面建成并实现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指导单位：市城管局）

9. 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2019年市区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开工建设，怀仁市启动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2020年建成。其他县区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2022年全部建成或实现就近消纳处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指导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10. 强化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开展建筑垃圾存量排查治理，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消纳处置、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PPP等市场化经营方式，完善相关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2019年启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加快开展前期工作，2020年建成。逐步扩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覆盖面，实现到2022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明显提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指导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11.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多样设置回收网点，提高分拣加工水平，升级改造回收交易市场。2019年完成新建10个再生资源回收站，改造完善2个分拣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指导单位：市商务局）

（三）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12. 严格控制燃煤污染。积极推进清洁取暖和散煤替代工程，以集中供热为主、“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为辅，全面完成年度清洁取暖改造任务。推进燃煤锅炉淘汰，县级及以上城市在完成建成区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茶水炉等燃煤设施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2020年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每小时65蒸

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以及位于城市建成区的燃煤供暖锅炉、生物质锅炉于2019年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2019年淘汰燃煤锅炉6台，完成锅炉超低排放改造34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3. 加大扬尘治理力度。强化建筑工地施工扬尘监管，推行绿色施工，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费率，并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在开工前一次性全额拨付给承包方，确保专款专用。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快推进智慧工地建设，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利用“智慧建筑”管理平台，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施工扬尘治理达到环保要求；有效减少城市道路扬尘，所有垃圾、渣土全部实行密闭化运输，杜绝沿途抛洒。强化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不断提升机械化清扫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指导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14. 有效减少机动车污染。采取加强监管、市场驱动和经济激励等综合性措施，促进老旧车淘汰。完成省级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年度任务。2019年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中重柴油货车300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

编码登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

加强车用油品管理，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从2020年1月1日开始，全面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所有加油站禁止向终端用户销售非车用乙醇汽油（军队特需、国家和特种储备油除外），一律改售车用乙醇汽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指导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2019年新增更新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80%，2020年城市建成区公交、出租、环卫车辆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指导单位：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15.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进一步完善城市交通体系，加强公交首末站停车场建设，合理设置公交站点，提高城市道路港湾式停靠站设置比例，不断提高公交站点覆盖率和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因地制宜设置公交专用道、自行车道；调整和优化公共交通网线，大力推进公交智能化建设，全面实施公交信号优先，改进提升城市公交服务质量和水平，吸引更多公众优选公交出行。指导具备条件的申报创建国家公交都市，积极调整优化公共交通网线，完成公交智能化调度系统建设。2019年新增新能源公交车10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指导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打造生态宜居环境

16. 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

以城市社区和农村自然村为基本空间单元，以改善群众身边、房前屋后人居环境的实事、小事为切入点，着力完善社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打造宜居的社区空间环境。建立县（市、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主管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共同缔造”活动领导体制，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建立“以奖代补”机制。在城市社区，重点推进2000年以前建成的环境条件差、配套设施不完善或破损严重、管理服务机制不健全、群众反映强烈的老旧小区改造。在农村地区，要结合正在推进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和村庄清洁行动，进一步提升农村环境质量。2019年选择3-5个不同类型的城乡社区开展“共同缔造”活动试点，探索创新理念思路、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2020年，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广“共同缔造”活动，探索建立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指导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7. 进一步提高城市公厕建设管理水平。按照“数量、质量双达标”的总体要求，科学布局公厕点位，加快新建改造城市公厕力度，严禁随意拆除，确需拆除要“拆一补一、就近建设”；要引导鼓励城市街道周边单位、商业门店、宾馆酒店等向社会开放自有厕所，多渠道增加公厕供给。严格公厕管理，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通水、通电，灯明）。到2020年，基本实现建成区每万人3座以上公厕的目标。到2022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数量达标、管理规范、群众满意，以独立式公厕为主、移动式公厕为辅、社会厕所对外开放为补充的城市公厕体系。2019年完成新增（含对外开放）城市公厕85座。（责任单位：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指导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18. 大力开展园林绿化。积极推进城市绿道、绿廊等建设,实现城市内外绿地连接贯通;实施群众身边增绿工程,加强城市中心区、老城区等绿化薄弱地区的园林绿化建设;以创建园林城市(县城)为抓手,积极推进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实现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市政设施、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的整体提升。2019年新增绿化面积50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指导单位:市城管局、市园林处)

19. 构建环城绿色屏障。在城市环城地区,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山区城市以周边可视范围内的山体绿化为主,平原区城市以环城林网为主,风沙区城市以宽环城林带为主,城市重点出入口以小片景观林为主,构建环城绿色屏障;大力推动城郊森林公园建设,2019年新建或续建1处城郊森林公园,2020年建成1-2处城郊森林公园。持续开展环城绿化建设,2022年取得明显成效。2019年继续推进朔城区西山城郊森林公园一期工程:完成雁家湖周边绿化提档补植、景观亮化、道路维护和恢河源头原公园完善工程管护房、广场、公厕、亮化等建设,绿化面积1500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指导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 开展河湖水系治理。进一步加大城市河湖水系综合治理力度,推进河道清淤疏浚、堤防加固及生态景观绿化等重大项目实施,清理河岸垃圾杂物,建设一批河道治理、蓄水美化和湿地公园等。继续实施城市河流和山洪沟道综合治理美化工程,改善水体及周边沿线生态环境;加强驳岸生态化建设,建设滨水步道,塑造亲水空间,实现河道清洁、

河水清澈、河岸美丽。2019年完成七里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河道治理长度2.1公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朔城区七里河综合治理项目部,指导单位:市水利局、市清河办、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三、推进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是推动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把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作为促进城市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落实的领导责任制,结合实际制定出台落实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工作举措。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作指导,强化资源要素支撑和制度保障,做到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 狠抓项目建设

各责任单位和指导单位要把各项任务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建设上,明确目标任务、责任主体、时间节点和完成时限,建立项目台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要抓好重大项目实施,加快推进新建项目前期工作和开工建设,积极推进在建项目建设,避免资金断供、工程烂尾,防止形成“半拉子”工程。

(三) 加大政府投入

各地要加大对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建设的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省市支持重点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资金。在专项资金安排上要向改善城市人居环境重点项目倾斜,财政要继续加大对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的支持力度,重点保障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生活垃圾转运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治理、“共同缔造”试点示范等项目建设。

(四) 拓宽融资渠道

继续用好用足各类资金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项目信贷业务，争取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的资金支持。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组织银团贷款等多元化融资形式，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创新建设运营模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改善城市人居环境领域项目建设。发挥好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PPP 投资引导基金对项目的支持作用。

（五）强化跟踪问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适时采取明察暗访、实地调研等措施，及时了解和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工作积极，成效突出的，要总结经验、及时推广；对敷衍塞责，行动迟缓，工作滞后的，要通报批评，并对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省、市改善城市人居环境领导小组将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和考核评价。